

次頁治新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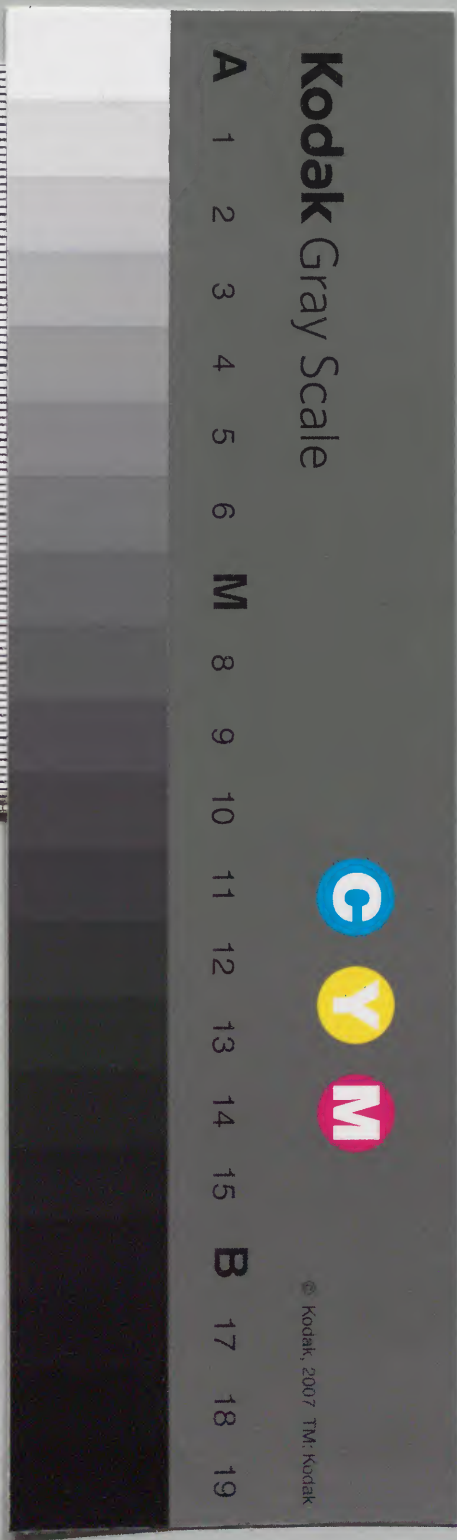
八之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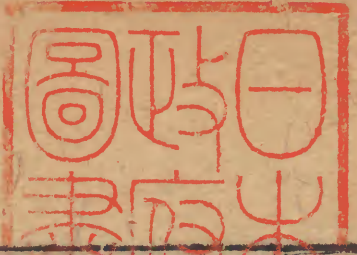
內閣文庫			
丸	二		漢
三	四		書
一	二		
二	〇		類
架	冊	號	

漢書門			
		二	
		四	
		二	
		〇	
		〇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2420
冊數	20(5)
函號	297 49

共廿





資治新書卷之八目次

判語部

人命一 弑逆類

打死母命事

王貽上

地方事

封殺兒命事

趙韞退

戮主慘變事

倪伯屏

殺父滅屍事

失名

人命二 謀故毆殺類

交獲兇犯事

秦瑞寰

人命事

秦瑞寰

勅究屍棺事

秦瑞寰

活殺弟命事

秦瑞寰

慘殺獲屍事

秦瑞寰

打死人命事

秦瑞寰

鬻弟沉屍等事

秦瑞寰

打死人命事

秦瑞寰

勢殺人命事

秦瑞寰

奇冤無伸等事

秦瑞寰



打死人命事	秦瑞寰	奇叛事	秦瑞寰
殺死夫命事	秦瑞寰	斬抵事	秦瑞寰
眞命事	秦瑞寰	二命事	秦瑞寰
急典父命事	蔣楚珍	兇殺案命事	李少文
占殺慘亂事	李少文	急勦兇殺事	李少文
破屋殺命事	李少文	法救二命事	李少文
打死人命事	李少文	殄叛杜患事	李少文
典命事	李少文	打死男命事	李少文
殺死人命事	李少文	活殺男命事	李少文
殺死官兵事	李少文	兇殺事	李少文
奇冤慘殺事	李少文	覆審前事	李少文
打死兄命事	李少文	人命關天事	李少文

打死三命事	解石帆	立斃男命事	解石帆
打死男命事	解石帆	急典人命事	解石帆
殺命事	解石帆	殺死二命事	陳臥子
打死男命事	陳臥子	人命事	陳臥子
眞正人命事	陳臥子	父命事	陳臥子
人命事	陳臥子	活殺事	陳臥子
萬金蔽冤事	陳臥子	蔽冤抄殺事	陳臥子
巧殺人命事	陳臥子	地方奇變事	陳臥子
簡殮夫命事	盛柯亭	慘變事	盛柯亭
打死男命事	盛柯亭	奇慘人命事	盛柯亭
急典男命事	盛柯亭	簡填弟命事	盛柯亭
打死弟命事	盛柯亭	打死男命事	陶三寧

殺死父命事	陶三亭	活殺兄命事	
法究男命事	袁輔宸	囑破筒墳事	袁輔宸
誘拐謀殺事	沈澤民	殺夫事	宋京仲
恤刑事	趙五絃	羣謀打死等事	趙五絃
二命大冤事	趙五絃	打死夫命事	趙五絃
地方人命事	失名	斬男絕後事	失名
冤枉事	趙我唯	立斃父命事	王望如
屠門慘變事	王望如	打死弟命事	王望如
悍兵殺人事	侯筠菴	活殺二命事	陳蘆屏
急典人命事	陳斯徵	活殺人命事	稽爾遐
慘殺孤命事	文大青	慘逼殺命事	毛南薰
三害事	汪石公		終

資治新書卷之八

湖上笠翁李 漁蒐輯

讞語部

人命一 殺逆類。下殺上為弑逆。著於人命之首者。使知天下之罪無出亂臣賊子之右耳。

總論

折獄之事多端。而以典償為首者。重民命也。漢法三章亦云。約矣。猶曰殺人者死。傷人及盜者抵罪。則知殺人應典。萬古皆同。無論王章不宥。國法難寬。即使西方諸聖人坐蓮臺而聽訟。合佛掌以明刑。亦必以刀鋸作慈航。桁楊為寶筏。死之惟恨不。過耳。但慮刀筆之來。虛實相錯。刑讞之下。冤抑所。資治新書卷八

叢假令三紙並投則曾參必罹殺人之禍自恃片
言可折非仲由難免誤聽之虞無論人命是假彼
不難於假處求真卽使人命是真亦不難於真中
作假何也。兇徒百計求生豈惜金錢之費苦主一
塵不染何來獄訟之資既念桃僵必思李代是殺
人無必抵之罪而旁觀有波及之冤矣况折獄必
審干証干證非不可賤之人搶屍必由作作作
無不受錢之手推詳及此司讞者亦危矣哉小民
以無辜見殺求償於我而我以聽斷之誤又殺一
無辜使先死者之冤既已千年不白後死者之命
又嗟一旦無常則是夜臺之下殺人者僅一讐家

而我反生兩敵國矣冥報之來噬臍何及余斬人
命讞語入弒逆謀殺者凡二百餘條每夜伏枕似
聞號泣之聲且多惡夢因念此中不無冤獄擇其
稍涉疑似者盡芟除之逾輯矜疑一卷告成之夕
夢一岸幘老人指掌頭小帙謂余曰轉禍爲祥顯
有此耳余甚悚栗次日舉一子命名曰矜兒志異
也夫操觚僅屬空言其應驗尚復如響况升堂秉
筆而爲實事者乎吾願當道諸公事事以仁恕
爲心刻刻以矜疑爲念寧失出入非官長故
開徼倖之門罪維輕功維重乃聖賢自討便宜之
法百計予生而不得然後辟之庶不背於祥刑之

意耳。勸蕘之言。聖人是擇。吾於仁人君子有厚望焉。

打死母命事

楊州王貽上諱士禛同李新坡人

提不哀
不力處
審出逆
情此法

朱世璧以子弑母。袁氏以媳弑姑。真咄咄怪事。令人不寒而栗。尤駭漏網踰年。未之伏誅也。釋其故。有加功之袁大。俛首認絞。殺人者抵讞獄者。循是以論。囚當矣。何暇窮搜於恒情常理之外乎。迨憲批到。職弔閱周氏屍圖。致命傷一十八處。骨斷肋折。俱註棍棒真傷。庭鞫時。世璧愬母冤不哀。執袁大之打不力。而袁大伏辜。填命甘之。如轉轉詰袁文堅。執弑母弑姑無少游移。逐一訊諸里鄰。取口供十有餘。則僉云。弑

此尚書
五聽中
得來非
備吏不
足語此

逆情真。卽間有一二為世璧袒者。亦不能諱。平日之不孝。於是追邇。天性乖離之政。蓋世璧素亡賴。行盜竊。母訓不悛。欲發其陰事。由是挾妻黨之多力。多助。則殺機伏。長舌復為厲階。則殺謀成。舊年正月。先有放火逐母之舉。至五月二十日。肆言打殺周氏。沿所隣庄。欲藉公言以遏兇鋒。詎意觸逆。以速其斃也。二十三夜。袁大一門六口到家。聞嗷聲。聞於外。世璧以勸不得家務事。一語喝止。生隣黎明。聞傳畢命。庄鄰往視。先已釘棺。何迅也。有地方之責者。押起入城中。途變計。斃手屍。親同夥分。自云在山不在家。幻矣。哉。世有平日遊手不耕。而中夜赴白。辱水者。乎有見

千古奇
逆非寸
儼所能
徹辜暴
其罪於
萬世然
讀斯錄
者感思
食肉衰
度亦定
以補律
法之不
盡正

人殺母而不喊救者乎有統眾毆人先為興視者乎
即世壁袁氏不下手亦主謀已足論剛及真情漸露
供出麻骨肋骨皆其夫婦用搗衣槌打斷至創重仆
地母叩子頭乞看父面求饒又何恨未解復撞以頭
咬其耳聽斷至此目眦盡裂髮上指冠覺有修羅人
鬼圍環左右人倫天理至斯而滅天怒人怨至斯而
極就此合檢合供按情按理便定招而卑職慎獄
祥州恐有失入出示召十五庄里老公舉公結不敢
縱世壁悖逆并不欲貸袁文誣告即有某等十人連
名公揭言世壁結母真確至某月某日覆審朱世壁
袁氏亦吐實無辯二犯凌遲處死夫復何辭袁大助

逆加功仍當擬絞云獄成鄉民誦佛號如雷嗚涕
泣滿庭云舊夏迄今處處得雨惟此數里一點不下
今日始有甘霖之望嗟嗟孝婦含冤三年亢旱逆子
漏法一方不雨卑職虛公博詢庶得其實非敢冀回
天心聊以稍慰輿情云耳

地方事

看得江象豫之弑胞兄象乾也挖墻搗卧叢械剝屍
非其僕即其佃先請命於白日乃行斃於黑夜聚斃
較聚斃倍毒操謀與操亦何殊不討賊且謂之弑况
教猱升木乎按殺期親尊長律合擬凌遲其陳大奚
山即象豫之佃僕擬斬均無枉縱若逸犯趙四亦象

鈇筆所
書錄
布聲

豫佃也。秘語密商。率先定討。復有二子奮勇助殺。援之倫分。稍遜於象。豫按之法。紀更甚於陳。奚伏祈憲臺先定信讞。嚴緝逋寇。勿因一犯之在逃。而賒羣寇之斧鑕也。

劫殺兄命事

湖西 趙韞退 諱進美 守憲 山東人

王承祥生於純袴。遇下寡恩。近而肘腋之間。既伏讐戈。遠則援鋤之輩。皆其敵國。祥福乃佃僕也。勒銀估女之恨。素蓄於中。知立十亦懷夙憤。遂糾馮俚朝俚。為內應。小忠信文等為外援。塗面操戈。挖墻而入。借明火執杖為名。以遂其報讐洩憤之實。亂餘叢刺。斃承祥於牀褥之間。且掠其資囊以去。慘變極矣。本道

以案關重辟。駭寄再三。祥福等供吐鑿鑿。亮俚執證。其堅况有宛器昭然。賊物鼎鑪。此案遂無遺議。除立十柱俚已伏冥誅外。坐祥福以謀殺家主。律凌剝不枉。至於小忠信文。供係祥福糾合前來。小忠雖執棍旁立殺時。並未下手。信文雖持扁袋物事後。亦未分贓。然試問執棍旁立意欲何為。不因殺主而至。將為救主而來乎。主資豈私運之物。人家非夜入之時。既已傾壘倒甕。盡長鯨吸川之能。而猶謂醉翁之意不在酒。其誰聽之。弒主大逆。凡預謀者不分首從。同罪未敢原情。輕出二犯。係承祐佃人。承祥與承祐係同胞兄弟。應照僱工人謀殺家長期親律。與祥福同科。

益仔原因淨手開門念屬孩童免議餘克行夥嚴緝務獲以正典刑。

戮主慘變事

蘇州倪伯屏諱長珩司理

外阿寶為俞君槃嬖臣殆主僕而夫婦者也君槃以伴宿有人斷絃五年而不續不可謂非情種矣其亡非所遺之物幾數百金既以門內之事委之阿寶則北門鎖鑰必非君槃自捺朝侵夕耗其所由來者漸矣乃君槃素不隄防而稽查蓄積於一旦豈非以色衰愛弛之故而追咎餘桃矯駕之失耶聲言送官而實不送官蓋欲怵之以威使僕所竊而不知反為召禍之由也糾集亡命黑夜逞兇而君槃之頭顱立碎

矣受人斷袖之恩報以屠腸之慘中山狼之奇橫果若是哉尤可恨者被殺之後羣兇獸散而阿貴又逃之七百里外匿於中貴之家以致漏網四載懸案不結池魚林木之殃遍及於遠宗近族杖斃者一人瘦獄者二人迺其所由是阿寶不惟弑主又且弑兄弑伯獄大父矣擬以凌遲猶覺罪浮於律但恨法無可加耳阿龍以十五歲之孺童菽麥不辨焉能借箸於人不過因人長短及見白刃上手不覺肌栗胆裂而抱頭竄伏於中庭矣開以一面似不為縱

殺父滅屍事

失名

王僕大分也尹會期敢忘恩而挾怨叔侄大倫也郭

斗歷則見利而迷心。當諸逆奴設謀所忌。惟斗歷耳。使能論之以義。未必不少寒其膽。乃歃血受金舟中。皆敵道恒遂不免橋頭之死。卽謂斗歷殺之亦春秋之法。矧死後又分其一金乎。諸逆未經碎磔。復服天刑。斗歷之顯戮無可原矣。

人命二 謀故毆殺類

此類所載或以爭財起釁或以奪產招尤以及
酗酒作威蓄禍本至於因姦致死因盜致殺者
收入姦情盜情不出此類者以二項中人命極
多居官事劇不暇旁搜各自分門以便忙時檢
閱。

交獲兇犯事

江南秦瑞寰 諱世祖 巡按 密陽人
孫長安髫年失訓。浪逐天涯。隨販密於楚中。客御之

為龍陽君。及邂逅稚童有兒。偕歸維揚。依兄民上。恨有兒洩其穢行於兄。賺至僻所。刺刃立斃。生狼乳。虎不如是之甚也。兇刀在身。親供白口。律設大法。詎能游移。惟是民上不能教。有以素而反言。所不當言。恕所不必。恕稚子無知。激而致此。民上亦宜有不安於心者。監候。

人命事

高楚真視魚為謀生之資。視曾為求魚之具。乃鞠玉徒有臨淵之羨。不思退而自結。雖借真曾實奪真魚。怒不聽命而毆之。太陽心坎傷其二。左右肋骨損其三。拳脚之重。一至此哉。王之抵無間言矣。監候。



劫死屍棺事
于華保怒黃華岳逼索米價而立斃之岳之屍棺實
華保之抵案他人必不益也然屍經檢過傷真屍棺
在亦抵不在亦抵拳師拳師受拳之害矣監候

活殺弟命事

顧四身為埠惡借差拿船每假公以逞私舍近而求
遠故俞才載柴之舟偏為四所矚目也求脫不能以
死繼之傷符柴段律嚴下手四即百喙無辭矣徐繼
等以助毆邀末滅倖哉道運覆

慘殺獲屍事

孟三虎捕也因吳秀甫被偷而妄疑朱有成為盜暗

掉頭凌
逼船瓦
在在皆
然死而
不能雪
冤者比
比命亦
之得此
識幸矣
哉

報捕廳差捕者周奉也三則頂名承牌挾其兄弟孟
二等以往乘有成出外蓋其室藏及遇諸途飽其酒
肉而猶未已也挾之登舟棒槌交擊三實先之瀕死
擲河共圖其跡迨屍隨春漲而索父之朱元始得問
諸水濱質之酒嫗窮源溯流三固無辭於一抵矣弟
張氏能證其生未能證其死不經檢驗畢竟開有辯
端府確覆報

打死人命事

張文芳竊桑已足理虧被詈全無悔心乃反報黃金
鰲以一棍樹桑人年已四十九嗟哉不及衣帛矣願
門青紅文芳曰願抵抵無辭焉監候

本色語
妙絕

鬻弟沉屍等事

李維几之殺族弟李弘選也。屠刀六創，裂首斷指，沉屍井底。其事甚慘。本由賭博起禍，忽云姦母致殺。此言除陳氏維几而外，誰則知之？弘選孱弱之少年，陳氏衰老之嫗母，欲為兒子開生路，不難拚老羞而認姦。由此推之，辱母求生，則維几益不容於誅矣。讞者輕聽，而或曰慷慨，或曰血性，傳訛襲舛，幾認兇手，傳徒為孝子，俠士矣。豈弟死者，號冤地下，尚恐生者竊笑，園中今亦不必多辯。總之捉姦無跡，手刃是真，殺人償命，無他辭也。道覆審維几監候。

打死人命事

楊應麟越界而占菱田，蓋因強可逞，而眾可恃耳。張之連以隻身而欲返汶上，寡既不敵，空拳又豈能當磚棍哉。胸膈脊背，顛門太陽，無一非致命傷也。監候。

勢殺人命事

夏守業乃不經見之豪惡也。王繼盛以過壩爭道，逞兇斃其命於二十日。王小湖偕侄王丑兒為子洩忿，誣盜廩其命於禁中。三鬼方且夜嚎，復為斬草之計。捐三十金，病不報醫，不至屍不見，申冤之于敬溪。死於獄卒三尺之藤繩矣。食氣頹，左右環遶，傷痕乃搭衣中物之所致。猥云喉病，伏異日辯實，不可以欺片言人也。監候。

肺肝如見

此等快論，詠語中絕少，令人讀之忘倦。

奇冤無伸等事

丁支藤雖瘡非必死之症。州審猶詳於此。蓋為史國
欽地。非為吳自省地也。夫為國欽地。則國欽下手當
時。必不輕於自省。乃與吳自新。沈永昌。僅擬徒杖。彼
支藤立斃。州場腰眼致命真傷。可勿問乎。讞者毋仍
責屍親。而縱克人使丁珩。無不敢雪之冤。可也。准刑
官嚴究報。

打死人命事

靳宰借米一石。未十月而償銀十兩五錢。宰力竭矣。
周應龍猶索利上之利。協同唐國禎假營兵之威。相
要於路。拳揖交擊。宰鼻為斷。且復投之廁中。以驗生

死。豈不死不已哉。國禎既願為知已。死請死之。應龍
放利不仁。宰死禎抵兩命。皆其所致。枷號一月。始准
赦免。國禎監候。

奇叛事

朱本山藉鬻壺為生。豈肯損值而售。王公輔性生乳
虎。輒以佩刀刺之。屍雖無存。夤夜之移。詰朝之見。李
喜兒高文第已早有供案矣。殺人之事。久聞眾耳。移
屍嫁禍。致文第死於非命。尤多一重公案。但朱本度
非嫡屍親。不欲與積奸之王心聖作冤對耳。獄貴初
情。後來如簧之口。俱可勿聽。扈令反覆辯難。纖無剩
義。公輔欲再轉輸。其舌無益也。准刑官確覆報。

殺死夫命事

周春林造意周春元加功張三保得財三犯皆死於獄矣誰謂天報不速哉一命已有三抵周扣兒等免贖釋之

斬抵事

許大當地之虎棍也冰人月老原無定屬安見本圖之婚姻必為大所專主顧明蚤知有此何苦以一己之性命合兩姓之姻緣狗四抱持許大鼓亦腹臍亂擲有甘心必死之志法當以謀律並論一斬一縱不免輕重大懸耳刑官即覆報

真命事

談國祥恃尊行強思贖遠年賣絕之微業談望稍忤其意而輒斃以拳石僅越一朝而死下手者抵安得借老臺之凶役以逞其狡辯哉源愛其子坤亦愛其子法之所在誰能游移監候

仁命事

秦萱陳氏唱隨無恙季國甫強欲化倚觀萱致父之書真一字一淚乃因萱起故鄉之思已拂市心氏亦有羅敷之咏并乖甫好而夫婦遂頭血濺甫亦矣行冤子夜就縛詰朝秦接運亦有申冤之愬不能掩同室之目也監候

急典父命事

台州蔣楚珍諱鳴玉金壇人

審得徐業徐敬祖兄弟行也。敬祖侵用祠銀，指田七石不吐。徐業以理爭之，敬祖一控再控，誣累不休。某月日，離家二里，陡值於西鎮之田邊，業不勝忿怒，以鋤擊之，同時共毆者徐宇也，斷骨四根，兩太陽致命傷。真業抵何辭，但平原曠野，卒然相遇，子不在傍，隣亦未見敬祖，臨危痛指，惟此二人。今伊子徐榮或告七名，或告十名，更番手眼，羅織多方，豈卒然相遇之際，一刻約有多人，又豈一門兄弟九人，駢死而後可抵徐敬祖之命乎？徐惟與徐族長死者能言，生者實聽所證，惟此二人除徐宇緝到另結外，徐業律抵其餘，陸續牽告，並宜寬釋。

克殺案命事

南昌節推李少文 諱嗣克與化人

劉昊與劉足居相近也，而異族不勝異好焉。偶以割草與戎遂至，輕生若草，爭如蠻觸陣，類鶴鷺而昊與足其兩雄者，操戈相向，互有殺傷，乃傷腕者血流，傷腹者氣絕矣。力既相當，命亦相抵，足已先為鬼雄，昊特後死耳。

占殺慘亂事

謹黃兩姓山界相連，謹氏採石燒灰，傷黃之祖穴，彼此交闐，擲石互傷，而黃應死焉。揆厥所繇，則衆皆操石而謹東所執者鎗也，眼鼻兩傷，是鎗非石，則東衛身之利器，乃為殺身之克器矣。一絞何辭。

急勦兇殺事

徐承五。兇人也。於蜡飲合族之夜。憾服叔之為宰。不
均。狂藥迷心。持刀行刺。五日遽亡。保辜之約。與兇杖
並存。法應坐斬。

破屋殺命事

鄭太之毆羅元也。與其子羅丑之救父而移拳相向。
破額拉胸。淡句。遽斃。生前死後。驗簡皆真。抵無疑矣。
乃乘淫雨。棄骨藉口水漂。孰知天網不疎。殘骸復合。
而原傷宛然。鄭太又宜加一絞矣。

法究二命事

熊宗六。榜賊遺孽。又誣事主以殺人。用賄婪丞證虛。

為實耶。堪之家既破。而駟驢三狴。狂喪生冤。慘一至
此。哉。卽立絞。宗六吾猶恨賊命之不足償人命也。

打死人命事

余朴與王員同井之人。解衣周急。所以活之也。寧有
死之之心哉。迨索衣相詈。而以木父畢員之命。哀哉。
小人為惠不終。一衣之難割。而乃以身殉之矣。情似
可矜。法無容貸。

珍叛杜患事

李奇。四狗鼠之雄哉。曠辛苟仔之多搜。而扼兇行刺。
拋屍溪洞。善刀而藏。迨事發。而以謀殺坐斬。是不一
舉而除二盜乎。此獄牘中。差快人意者。

與命事

鄉有社。社有廟。此通俗也。至天旱而伐廟。以致雨。則此中惡俗。有不可解者矣。胡紙六等。憑恃強宗。蔑何羅五之單族。鞭伐其廟。又填三姓之報復。而聚眾操戈。殺人如草。三命三墳。乃紙六。則鎗刺伍的。八之脅而立斃之者。虐甚。焚厓。法宜。儆社。

打死男命事

傅光四族眾。曾竊安氏耕牛。構訟成隙。適晏招七牛。殘其麥。而傅氏執之。招七語攻其隱。族眾大鬪。光四持棍毆。致招七傷。劇八日。遠亡。此醫所為。望而却走也。夫。蹊田。罰重。猶有盜心。而縱擊。痛深。更遭毒手。

光四惡得以他辭。溷哉。有絞而已。

殺死人命事

晏黃共山為業。黃弱晏強。晏巢二剗草。越界至侵黃。秦一之父塚。而能禁秦一之力乎。胡乃憑其悍氣。受弟邪謀。過籬之錐。竟操之以洞腹。歸泉之魄。猶不免於納溝。兇階極矣。一絞尙有餘辜。

活殺男命事

饒苟枋板營生。乘人病危。故索高價。包淑舍而他適。亦其宜也。苟乃懷恨。思騁酒散。路逢奪其板。而誣為盜。登拳五毆。遂使立登鬼錄。豈擇術不仁。利人之死。而不覺以人命為兒戲乎。綴頸無容。再議。

資台新書卷八

七

識此之
由故術
不可不
慎

殺死官兵事

黃繼以旬徒叛舊主藉豪貴為與援兇毆公差二傷一死焚巢而遯目中已無官府矣况復拒提隔縣沉案十年使姦棍之說得行則殺人之冤不白闕招至此真令人髮豎肌裂即立斬猶恨其遲也

克殺事

江朱乃江早之族侄也早母以覆水之故為朱父江奴推跌早趨而護之此同室之鬪也江朱不為纓冠之救反肆推刃之凶砍江早左手攏指斷筋至旬日而立斃矣嗟乎五世之澤雖斬同井之誼尚存惡俗如斯可為太息朱即以親盡比凡人一絞已輕寧容

末減。

奇冤慘殺事

審得李綿六之毆死雷明四也禍始於買確忿極於殞身然當明四持鎌入綿六之門兩人已不俱生矣此時明四兇鋒莫可嚮邇綿六猝不能避若責之以不毀其將束手待斃引頸而就明四之刃乎欲自活不得復活人奮臂一擊騎虎之勢固然况有佐鬪之瓏七助煽之忠十在也彼出門尙用足攻則當塲定應力逞父子兄弟羣起而甘心於一人其不立斃於拳下者奄奄餘氣耳比奔歸李忠十即以殺男告次日雷明六亦以殺兄告不聞一字及瘋也今鞠綿六

只此辨
才方可
折獄

且云當日欲甚明四之罪既未肯言瘋而明六亦然
甚綿六之罪又不肯自言其瘋辯哉言乎設明四而
瘋也其市確時胡不錯投綿六而必投稔熟之高八
其捉刀時胡不誤向高八而必向怨恨之綿六顛狂
者若是乎總之明四既被毆瘋亦死不瘋亦死綿六
應論抵不瘋亦抵瘋亦抵如謂毆殺者可藉病以脫
償安見抱病皆必死之人而科條中亦豈有殺病夫
不抵之律耶綿六試反思之當日若撻明四之寸鐵
明四亦得稱瘋以寬罪否無瘋而可以殺人則無瘋
而可以為人殺者使非綿六之得志久以遊魂泉室
烏從食息園扉當亦不自悔其下手之太毒矣按律

坐絞掃諸葛藤可也

覆審前事

審得李綿六之議抵也以毆死雷明四也而綿六之
毆死雷明四也則以其外已投牙且入門推亦也因
毆得死因死得抵七年成案何容更喙祇以縣審初
招曾據綿六飾詞挿人狂病二字遂開展轉辯端茲
且未論明四之本非瘋卽信以明四為瘋也律無瘋
人殺人在赦原之列又寧有不瘋人殺瘋人反得原
宥者耶且原被投詞告詞併地保呈詞並未言明四
為瘋也尤縣丞相視繇文亦未有一字及瘋也至十
一日綿六訴詞突稱明四舊發瘋疾而讞者遂藉此
資台斤書卷八

欲定如山
不辭口
若惡河
讀此等
識語力
知聽訟

為兇人之出路。死者其瞑目乎。况攢擊多人。出門賜
肘。母胡氏妻蔡氏之抱住熊湯。八蕭求六之昇歸。則
明四之死于毆而不死于瘋也。明矣。若非毆也。其滿
身血蔭痕跡斜負。從何處得來。乃猶轉置一辯曰。彼
生前之延醫請禱。俱病者據也。則不思醫禱之說。凡
世俗之怖死求生者。皆習用之不聞。專為瘋人設。而
獨於被毆者廢也。此一案也。惟當問之綿六之毆不
毆。不當問明四之瘋不瘋。亦惟當問明四之傷與不
傷。死與不死。更不必問其家之禱與不禱。醫與不醫。
前道讞詞云。正以瘋顛二字不能為綿六寬。此真鐵
案矣。合仍原絞。

之難無
才者不
可作吏

打死兇命事

巢冬巢苟皆人奴也。苟生子而冬妻代哺。即醵銀稍
儉。亦宜厚醕以酬冬矣。乃湯餅之驩。不與致乾餼之
恐倍深。乘醉扣門。遽遭毒手。門閉一木。克仗宛然。况
又出於主母之出首也。眾質既真。冬難辭絞。

人命關天事

鞠左兩家北隣。交惡亂生。婦人晨牝爭鳴。鬪蝸羣起。
梨花之鎗在手。栢葉之釀熏心。左真之死。鞠良在當。
時左義之死。鞠鳳在隔日。雖稍有遲速。其為刺幾。則
均也。兩命各償。同歸一絞。

打死三命事

金華 解石帆 薛學龍
司李 典化人

雨血風毛。張弓挾矢。畋獵以明德意也。章泗四章。周
一。章漢九恃族強勢盛。買山狸而不遂。斃盧犬以稱
雄。有不相持而激鬪者哉。章姓聚眾鳴金大呼殺賊。
叢施鎗棍。周約一等三命立。仍以火燔不盡之骸。
投之流水。異變奇。克章染村不立成亂象乎。風聲業
已喧傳。里黨隨為偵跡。而血痕在地。殘屍在河。簡傷
之慘。目不忍見。噫。犬可殺也。人不可殺。盜可殺也。獵
戶不可殺。三命三抵。何說之詞。

立斃男命事

劉仁四以血肉之軀。假托神憑。誣民作祟。據案一躍
方借索愿。以示靈響。而嫚罵不信。乃出自周雲二挺。

而擊之猶然。托之神責也。豈虞竟登鬼籍乎。雲二鬼
而亡。亦失其神矣。殺此妖孽。庶謝幽魂。

打死男命事

鄧尙九學拳。而得蒲腹疼之法。正向罵猫之朱媪。
施餘技。而周雲五之旁。諫適櫻其鋒。負傷越宿。以死
拳術効矣。勝人者不可以勝法。雄心已快于奮擊。克
首何辭於絞填。

急典人命事

買藤細故也。爭價亦恒情也。角四以頭來。典二以脚
往。亦無多毆也。孰意腎囊非受踢之地。而角四之命
等於鴻毛乎。夫以爭十兩之藤。而一死於踢。一死于

償以用趾之壯成滅頂之凶忿之不懲一至于此良可歎惜

蔽簡事

洪貴十一門躑躅兩世穿窬盜吳簡十之耕牛旋椎殺之以滅跡克忍極矣仍憤其詈言畢力叢毆恃兄弟兵之特橫輒長短棍之交攻越宿告殂簡傷合仗嗟嗟以殺牛之滑手移而殺人抑知自殺其身乎絞應如律

殺死二命事

紹興陳卧子諱子龍司李華亭人

袁主二陳兆保皆農家者流也兆保之讓佃主二不為恩乃於其奪佃也遂懷必報之怨矣商謀主三乘

其二子夜歸伏刀潛刺鼻前腹洞鼻背腰傷洞腹者過亡傷腰者亦幸而不死耳喊聲徹夜鄒仁六可證也遺詠名袁寵二可證也身上血衣牀頭血刀其母與妻可證也如必求一見毆者彼深更僻地安從得夜行不休之人乎造意兼加功斬無可議

打死男命事

胡敬七貸馬夫鄒辰保銀僅一錢八分怒其急索而以掌批之自取毆矣辰保酒狂忿激拳石交攻不百步而斃其命何相報之太毒耶開禍朱提喪身白墮辰保之債未償而敬七之命應抵纒頸允宜

人命事

曾政禮盜祖母廖氏金銀為劉巧所洩致叔曾順義與之爭忿而政禮固無念忘巧也發憤於劇場逞兇於板櫂當夜殞命猶藉口於僱工人妄有與主爭坐之傭人乎嗟嗟斯養亦命也至誣盜累斃曾烏眼又克而險矣絞一政禮何能洩兩冤

真正人命事

曾明廿二與鄧厚興異父昆弟也厚興以其佃之田償閱人甯滿之債明廿二知之遂因播種而尋閑焉甯滿素稱多力而明廿二習為拳撲恐其不勝遂彈技以敵之卒中其要害而越前斃矣雖童兒遠至初告滿名然而喊救扶歸證在人也買棺收殮證在已

也胸肋外腎之傷證在屍也三證既明一絞奚貸

父命事

髮鑽三豪僕也主有母喪而遣之收租于佃戶卽不能市義而反何至助魁為虐新舊交徵致貧佃之難堪而且斃之以毒手耶絞償非枉

人命事

黃應之妻鄭氏貌寢身短兼有風疾足雖不良然手猶能縫紉紡績也應乃欲其速死適值盜薪事露羣閱在門乃黑夜騁兇藉其圖賴傷哉病廢之人僅餘殘喘而不得良死閱不干我事一言至今色慘而應曾不回心克狠一至此哉且商謀有叔父屬垣有媼

無心用
古奈巧
奏何

與嫂而親見。又有胞弟。皆活證也。坐以故殺。似不爲枉。

活沒事

審得盧愈賢。宛悍而殘忍者也。皮承文之祖山。適枕其屋後。懸弱肉於鯨喉。不嗟不已。先伐其墳。木互控未結。復阻其墓。女拋骼無存。迫承文之惡聲。甫出而愈賢之禾擔。旋加立殺。承文尙欲毆斃親弟。愈忠以圖混飾。幸不卽殞。活口猶能證之。計雖未成。而愈賢之慘毒。彌甚矣。人命重下。手一抵。自無可原。祇初招稱擔毆。又報鎗傷。此處不一。剖明恐監將來辯賣。乃今細訊鎗頭。卽禾擔之畏鐵。無兩器亦無兩操也。只

乳傍心坎一傷。已足定辟。干證黎乾元。供吐鑿鑿。乃猶狡藉脫逃之盧愈傑等。妄希委卸。不思砍木。斃骨者誰乎。揮擔恣擊者誰乎。急謀殺弟以抵者。又誰乎。種種兇狀。皆愈賢一手爲之。傑等卽不逃。亦不過助毆之餘人耳。能爲愈賢代死。耶合仍原斷。坐絞。允當厥辜。

萬金蔽冤事

肩輿賤役耳。李辛薦艾佗。而索其酒直二分。後不果行。而佗轉向辛索恹。而弗予。此其曲在辛也。乃忿其暮夜之詈。激於得婦之言。復仗餘酣。挈弟而追毆之。正披襟而當風。忽掉髮而加楚。四手交下。子體難支。

雖救解而無及矣。異哉。二分之直。不償而甘償之。以命也。誰則憐之。

蔽篋抄殺事

馮必勝揭朝陽各充縣兵。同聽差役。而必勝偏受賄焉。朝陽爭之不得。遂推必勝仆地。而必勝酒狂突發。起而毒毆。以報之。控壓木欄。拳足交下。黑夜掖歸。聲言胸痛。藥下。隨嘔。越兩日告殞矣。是啓鼻下手。皆必勝一人。初招之擬抵。至確也。後緣屍有三傷。欲使三人分認。致旁觀之波。及滋正案之葛藤。不思屍親之初告。可憑何所見。而必加之羅織乎。幸破羣疑。宜從獨坐。

丐殺人命事

彭受亡命穿窬。冒名乞丐。與陳元生等沿門撒發。強奪橫行。忿陳貴爭油壤其體面。思有以圖賴之。閣中計定。而劉宸已作嶺上遊魂矣。至臨時求醉。自經。冀免毆楚。仍恨其畢命之不速。而深坑推跌。拐棍叢加。有此克忍之孤貧哉。速正斬絞之法。勿更以囹圄爲養濟院也。

地方奇變事

尹瓊父子兄弟。真虎而翼者。其謀占尹勝九之田。先賺抵而拋荒。隨禁獲而逐閉。毒弩一發。透頂穿喉。勝九立仆田間矣。夫弓矢非藜鋤也。設無斃人之心。瓊

之挾此何爲是故殺豈毆殺哉論絞已從寬政改成於例未安毋論勝九之目不瞑而松江瘦死誰實賂之尺組明刑庶無失出至助虐之尹明四等卸罪有詞合從輕擬

簡懷夫命事

縣令盛柯亭諱王贊蘇州人

審得魏和乃魏頭科之恩男而魏奇亦魏文衡之廝養也舊年二月間奇募市兒爲人搬運嫁奩和以十歲幼子應而奇則與夫長每名工錢五文奇扣其二僅給三文和之子失去寸紙之券奇併恠此三文不償和屢索之至五月十八日遇諸塗遂與奇鬪一朝之忿勢不並生兩人者均輕七尺于五銖矣乃奇強

而和弱和不量力必欲勝之已仆于地猶支起相搏解而復合者三雞肋不善辭拳螳怒尙思張管所以必至一敗捐軀而後已也當場兒童地保萬日聚觀有曾三者持和之綱中報於其妻和妻雷氏親往見其毆憊昇歸次日奇過其門和猶向其索裙彼此悻悻餘忿未消此時和一綫僅存豈能再加手足奇隨散去和卽於茲夕亡矣毆於十八日而死於十九日非受傷深重何以迅速至此耶初相青紅遍體細簡分寸成痕拳毆之外無他器也對毆之外無餘人也疑竇一空抵法尤合而奇亦甘心引頸矣愚哉和不怨亡而怨負奇不倖生而倖勝俱死而無悔者匹夫

多閱人

資台折書卷八

三

命獻語
能令人
息憤止
爭多閱
姦情謙
語能令
人退邪
室窓開
卷有益
不必爲
官作吏
始宜諸
刑書也

之勇亦可恟也夫

慘變事

熊清五索運於黎見六遂遷怒於黃益九飛石傷胸
形已憊矣而拳揮趾蹴又不一而足也哀哉肋骨斷
而爲二命遂不能及晨若何以排難之人而反身遭
其難乎清五卽有父在傍然未聞下手觀其超然遠
逝則固以一子蔽其辜矣幸忘身而不及親其奚辭
於一彼

打死男命事

小人逞忿忘身輕身重利者有之未有如劉萬栢之
愚者祇以魚值三分索運於劉紹贊而萬柱片言挑

樂哉
魚可得
死所矣

太涉纖
似非謙
廣所宜

激扼吭搗臍紹贊應手立斃矣頸勝傷痕適符拳脚
簡證兩真嗟嗟以贊命償魚而以已命償贊是以兩
生命殉一枯魚也彼實自賤其生烏足惜哉

奇慘人命事

李體十扎箴撐鴛生計在木竊取隣簪之一株則禍
端在本噴龍傳一追索而篙傷耳竅屍僵沙岡其殺
機又在木也乃本犯已三木闕身矣木強則折有死
道焉

急典男命事

審得王貴乃皂隸馮勝之朋差某年月日南昌縣比
追欠里簽拏保歇廖科適貴頂名徃拘當晚欲見官

卷八

編

銷發科頭爭坑其恨貴者至矣。次日貴又偕昇往科
已他出子廖學出應怒氣相加貴激不少遜學遂舍
昇而毆貴克拳亂下貴遍體受傷昇方爲勸解學之
母又挺擊昇隣人李幼波往視之則學方忿忿未釋
手也。口稱知縣官我不得扭結到縣。值賴令閱卷在
衙學咆哮恣肆擊鼓狂譁就川堂批貴毒打隨致嘔
血。賴令不能堪稟院將學父子各責仍回縣責貴爾
時貴僅存絲息。自分必死。日到北沙下便見明白夫
北沙蓋簡屍所也。其父王文扶出縣門。卽欲以廖宅
爲死所。文強掖以歸。行行不前。至高橋氣絕。三經簡
驗。肋骨斷絕。太陽心坎。腮腴。胸膛。腦後。臂膊。等處無

一不傷前。誠者重滋葛藤。執支尉相單。謂與簡痕分
寸不對。不思倉皇一相。只看有傷與否。其於分寸原
不暇致詳。且學之克悍。目無縣官。何有於尉。寧不可
意爲輕重者。卽就傷論。惟受害淺。反現於皮膚。若中
毒深。自入於骨節。故驗傷必驗骨。正見皮膚之不足
據也。乃因骨節而疑及於皮膚。亦疑所不當疑者矣。
本館所竊疑者。傷之斜與圓不合。乃縣審云。拳有正
仄。拳仄故傷斜。一經拈破。頓覺豁然。本犯猶稱貴死
於醉。跌夫垂斃之時。安及於醉。父携其子。何至於跌
高橋。又坦直通途。非危峻之地。此謂言不足信者。再
辨。肋斷應速殞。何以能至縣。夫肋骨雖係致命。豈必

旋斷旋亡今毆於晨死於午亦不可謂不速矣又辯傷偏於左指爲跌證大都行毆者以右手爲使鞫馮昇云當日左手摔髮右手揮拳此以右出彼以左受拳毆之券益確益真况右又豈盡無一傷也木犯始舌結而語塞按律絞抵庶慰幽魂

簡填弟命事

審得鄧饒兩姓之相讐也始於饒茂三挾債訟逋諸鄧欲一擊而甘心焉雖聚族而謀其懷恨之最深者鄧問十與德十也某年月日間十等追逐茂三幾遭毒手倖脫克鋒於是狂噬之謀益堅日爲偵伺適饒計四偕茂二出門兩克挺而候之比歸則計四在先

見廣國多故能爲此直

茂二在後先者遂及於難棍交下而計四偃仆田蹠茂二迫不及援仍歸室取湯灌救則已僵屍墮魄矣其死也不移時不易地及簡額助之傷斜圓帶長悉與棍合問十且自供擊上打破頭耳而血盆兩肋則委之脫逃之德十夫血盆兩肋回皆要害而不如頭顱致死之速是下手獨重者問十也矧往擊時德十爲問十強逼乃行卽德十舉足之遲益知問十下手之重薄暮荒郊行人絕少卽無顯證業有確傷安得狡口生端遺展賣於他日哉至有一抵命之詞定有一抄家之訴此又訟套不足憑者也初審擬斬蓋誅其爲謀甚毒耳然謀毆也非謀殺也卽其片是饒家

新書卷八

三

截語然
而國屍
抄掠問
亦有之
聽訟者
不得膠
柱此言
竟置抄
家於不
問也

都打一語原未專屬計四又豈有必殺之心問十依
同謀律改絞其毆之德十獲日正法鄧運二雖未下
手而旁觀樂禍應杖以餘人

打死弟命事

審得陳太十豪猾之尤也欺隱田地三百餘畝恨隣
人陳交一之出首欲甘心焉久矣五年四月初一日
該縣委阮縣丞踏勘交一偕任經三節十往迎水溢
道梗不得已從小路紆行勢不得不過太十之門太
十率同族陳化八陳十一等亂石邀擊鎖經三節十
於門內而毆交一於門外度其必無生理驅之水中
溺死蓋欲借溺以掩毆不知先毆後溺迥不相蒙况

少入執置水中又出陳真三之口供乎其後腦後肘
之血蔭則毆證也腦中有沙則溺證也溺非自溺適
添兇人之罪案耳至經三節十禁錮太十倉囹中縣
丞保長撞門搜出太十固首惡哉合以元謀擬徒陳
化八下手擬絞陳問四陳之三陳十一俱助毆各杖

打死男命事

蘭谿陶三寧諱元祐
太尹武進人

謝春非兇人也直酒徒耳戈栢又酒友之最契者彼
其魚藻得錢纔十八文塗遇戈栢卽邀之入肆盡歡
至於醉歸相送此豈有殺栢之心哉其弟以誘兄飲
酒爲言遽觸其怒而碎其什物弟方遯去移拳向栢
誤中其心肋而長醉不醒矣身業拘於園土魂猶入

有此誤
諧人命
不可無
此滑稽
識語可
謂情交
相副

於醉鄉其殆以死生為醉夢耶既存荷鍾之心宜葬陶家之側亟向夜臺尋死友耳

殺死父命事

黃三俚夾水沼隣竟成禍水傳瘡十惜苗浸沒仍思擷苗偶相遇於刈麥之時遂相毆於持鎌之次乃三俚則未飽其老拳而瘡十已先攫其鏗刃洞胸仆地三日身亡若曰就物之傷何以刀口自上而下哉三俚之禾黍油然命則稿矣

活殺兄命事

邵伯忠之死張儼新亦太慘矣藉僕逃而誣指數亡掣官牌而私擁鎖捉使其求走大路而不得望救里

門而無從毆之路復拷之家克遊大室詎有還期雀人狙叢自然立敗乃猶機詐百出希脫卸於垂死之老僕祇添克黜之公案耳

法究男命事

陝西 泉憲 袁輔宸 諱一人

徐堯讚豪吏雄茲惟此頭上之虎冠徐敬耕憤其誣盜而毀裂之搏虎鬚矣喝僕執銃柄自執鑼槌逞兇元旦斯時方倚服叔微分視敬耕如腐鼠然不思故殺者抵雖族譜可更國法可倖免乎死冤必雪當亦俛首而悔錢神之不靈矣

囑蔽簡墳事

金富乃肩輿之厮役趙和亦甃砌之工人蓋兩賤不

相。軋。耳。况。狹。路。相。逢。輿。至。多。不。及。避。富。何。惡。之。深。手。推。口。罵。仍。摔。毆。焉。再。宿。殞。生。傷。重。下。手。卽。助。毆。之。官。存。而。在。尚。不。能。分。其。咎。况。欲。狡。卸。於。無。辜。之。劉。僕。乎。一。纒。以。報。百。口。何。逃。

誘拐謀殺事

沈澤民 諱正春 杭州人

沈儀十誘拐竄逃止因三兩八錢之盜金欲專有之帶縛游狗仔投之煤井土壓旁匿儀十料死其能料生乎荒山跡絕猶出井底餘生面質謀情而原贓仍未散也白鬚入夢神實有靈罪何容赦

殺夫事

宋京仲 諱爾祁 杭州人

賡惠二醉狂藥以發狂鼓屠刀而試技卽父兄妻子

神道設教之事
非謝贖中勝宜載二語

雖佳不可為訓

無不潛蹤遠避矣何徐德六之不自亮而欲為解紛無怪乎救鬪而得傷也然一刺已足死德六必三刺而令其腸出骨斷不幾豕視人耶絞之以正國法

恤刑事

趙五絃 諱聞雍 寶應人

審得劉文若以派糧之故深啣鳳啓潛要中道欲得而甘心焉濟惡諸人異口同詞屢審屢供業已定案如山允無遺議矣乃今以無證之故欲從輕擬如是則若竊若姦若發塚若劫盜凡黑夜行奸無他證佐者皆得肆狡脫而蔑王章也解網固為美事然夜臺飲恨亦干天地之和職再加研鞫旋吐實情其為信獄無可疑矣相應各照原擬以慰幽魂

石山可撼鐵筆
難移想見此君之風采

羣謀打死等事

蕭公制
律於前
此於解
律於後
可稱干
古同心

審得孫坤亭等挾孫允中之夙嫌。折其腿。復刺其目。殘暴已極。不可謂無殺入之心矣。第折腿刺目。苟不當時身死。皆得以辜限保之。幸而平復。止於一徒。即不幸而致命。亦止於一絞。以其傷非必死之傷。故其罪亦無必殺之罪也。不然以文弱之子。而遇宿讐之羣惡。使有心必殺。即立刻斃之。亦復何難。而仍得延喘於三日之後哉。夫律法之設。誅意與誅事兼行者也。以誅意者。原情改謀。故者。斬所以誅犯者之宛心也。以誅事者。揆法。故非殺。訖不問謀。非當時身死。不問故。所以防屍親之圖賴也。坤亭等情。雖極毒。而

法有明條。相應仍照原擬。分別絞徒。情罪允協。

二命大冤事

審得李之書。窮兇極暴之人也。接管排年。苦折舊役。徐諫縣已謫免。復拔分認。亦是慰其心矣。乃夤夜入門。登牀撲捉。致隣右疑為大盜。不敢救援。則聲勢之橫。為何如也。可憐徐諫及幼女全姐。各負重傷。後先殞命。恨非登時身死。難問謀故。尚得全屍就絞。二命一抵。司讞者有餘恨焉。

打死夫命事

高成宇。宛人也。啣恨王福。為其主證佐。欲甘心者。非一日矣。伺福獨耕於野。四顧無人。遂揮鞭痛擊。致福

得此一
言可憤
四目

日鼻流血。越日身死。慘忍極矣。坐抵何辭。今蒙憲批。一手豈能致福於死。不無助毆之人。不知六十餘歲之衰翁。焉能抵血氣方剛之毒手。况又僻地無援。有束手待斃而已。及訊凶器。成字口供。鞭杆擊碎之後。繼以拳脚。足卽行兇之明驗矣。其三檢與初檢異者。蓋因初檢皮肉尙存。三檢則已潰爛。所以有先後之殊也。證確情真。成字俛首無辭。按律絞抵。雖蒙恩赦。減等此係故殺之條。無例可援。相應仍照原擬。

地方人命事

失名

李望德。鼓刀而屠。殺機習貫。族弟李望遷。以四分之索償負。觸其克性。剝腸抉腹。屠弟命如豕。然據稱奪

刀喉中。屍已飄流。母經告免。似可開一線之生。而縣尉之相驗。保黨之知證。終難抹殺。恐難爲過失解也。
斬男絕後事

蕭忠竊秋仔之煤。復擲其箕於松八之巖。秋仔覓不得。忠之兄海亮。卽攘松八之籬以償。松八以楚國之亡。遂成穴中之鬪。扭跌山麓。勝負未分。忠并力交攻。拳石齊下。松八不幸而殞於非命也。乘醉狠毆。忠下手獨重。今欲委之曰非我也。酒也得乎。

冤枉事

汀州趙我唯。諱餘。杭人。

審得華申高冤枉之控。不能幹父之蠱。而爲此反噬。何哉。先因伊父華振明與妻廖氏。造蓄金蠶。流毒井

里匪朝伊夕。適里人黃載生以振明過債十金。拉居
間羅汝立往促振明。遂伏殺機。陽修款洽。密與牝謀。
置毒雞肋以譙之。載生幸而不食。居然無恙。而汝立
之悞餐者。歸而腹楚。不旬日而中滿。乃知爲蠱所中。
於是身至其家。倩醫發洩。而蠱且落矣。紅其喙。而
黑其膚。尾尖而身羽。人非金石。幾何不與蝴蝶俱化。
哉。雖毒經早洩。數月苟延。然神氣去而究且奄然。溘
臥矣。業經該縣審確通詳。而夫若婦相繼瘵斃。不即
正討。已屬天幸。乃申高反以冤枉鳴憲者。豈以阿父
之供。此爲可諱。而窮究墳獄。命曰覆盆耶。蓋令申於
蓄蠱之家。懼其繩繩相繼也。孽種俱配。而申高丙高

七九皆振明子也。丙九就逮。申將不免。於是以兇脫
之身。而妄作鴟張之叫耳。今行縣勾攝。則碎牌拒捕
矣。又未幾而假職批呈。以欺縣宰。冀脫丙高於狴亢
矣。種種作奸。當非嘗赦可宥。合反坐之。

立斃父命事

泉州王望如諱止雲

審得擅殺應死罪人律。謂以平民擅殺罪人也。若行
殺與被殺均屬罪人。猶之平民而殺平民矣。平民相
殺有謀。故律無擅殺律。細閱前招。謝司宇等與黃華
卿俱各爲賊。鬪殺成讐。縱使鄉衆攻殺。亦當首從論
抵。況有主謀之司宇。向俱賊黨。而素有嫌隙者乎。恤
部列在矜疑。爲李其在所供。不知何因。與衆人殺之

之語耳。不知司宇華卿因作賊而有舊隙。途入李其在民也。非賊也。烏得而知之。况攻殺在衆人。造意有謀主。又其彰彰者乎。果止司宇發縱指使。則衆人殺之。付之衆人可也。胡爲乎勒黃德爲領。認爲陣死。則夙昔深讐。乘機糾殺。一種肺肝和盤托出矣。至明達不揣猶以不在場爲辭。恐塞長易結。而幽魂難消也。各照原擬洵不爲枉。

屠門慘變事

白添等克屠戮蘇家五十餘命。天刑无脫之外。僅存八人。罪何容議。向因一貴巧飾無證。以致游移。今衆口確供。爰書已定。殺命何多。償命何少。數獠猶優遊。

福堂恐孤山燐火積久愈熾也。速正典刑仍緝脫犯。打死弟命事。

村堡年例迎神。以酒糴犒執事人役。揚甲執旗伐鉦。欲得兼人之食。饒成主儀而拒之。且反辱焉。甲乘狂藥之正酣。抽獲薪而祖擊。顛額何地。當此凶鋒。有骨殘而身實哉。當傷即有多人。而元謀下手皆甲。是未得兼人之食。已得兼人之罪矣。絞之非枉。

悍兵殺人

侯筠菴

審得劉之甲健兒。哉怯於公。聞勇於私。戰其悍卒也。當其抑賊赴府。道過茶園。索夫叫號。茶園之人爭避焉。里正余日春。遭其見鋒。刀刺腎囊而死。尖是殺人。

絕妙古文不知者以爲

以。亦。矣。及。檢。閱。屍。格。又。報。有。別。傷。是。不。徒。刃。之。而。且。
撻。之。也。夫。兵。丁。咆。哮。無。狀。平。時。民。畏。如。虎。若。茲。毆。刺。
并。慘。又。何。其。視。民。如。仇。哉。兵。不。可。驕。人。命。至。重。司。馬。
法。蕭。相。律。兩。無。所。容。之。甲。卽。喙。長。三。尺。其。能。邀。生。於。
天。地。之。大。歟。有。抵。無。貸。

活殺二命事

太倉陳麗屏諱國珍
金華人

曹子仁之死曹公達也怨深於證盜禍結於爭壤而
忽觸於父母之受傷挺鎗直出一刺洞胸再刺斷肋
公達之魄有迎刃解耳乃猶餘威未戢併傷往救之
弘夫抑何嗜殺之無厭耶殺人者死卽託之不其戴
其如父之未死何

急典人命事

江寧陳斯徵諱開虞
太守

象以齒焚人以貨敗其利害相伯也以利弊人而已
隨之則程甲之謂歟甲與子乙以放債起家有陶生
者曾貸乙銀三十兩年月未久子母相倍乙已獲利
不費矣何留券不與以滋谿壑口實用以代子索逋
故嘗往來陶生所陶生家雖貧而屋頗潤不禁貪者
之垂涎遂立議繳券以屋一半成典因而家焉久之
復礙乙同居不屑以鴻溝自限思混一之始難以找
價繼誣以盜金士可殺而不可辱陶生螻臂能當父
子相濟之惡輒哉甲造意而乙加功甲之爲乙計不
反此也爲子計而自斃兼斃其子甲之敗自敗之也

此句每
饒風致
政所謂
曲中奏
雅

貧台斤書卷八

言

於貨乎何尤。

活殺人命事

嚴州 司李 嵇爾遐 諱桑福 無錫人

劉進忠倚兵索夫活殺甲長余越椿於俄頂傷械並
確律抵何辭然抵有縲首駢首之分引律不可不正
而殺有毆殺故殺之辯核情尤不可不真夫使進忠
索夫之時椿不憚忠而與之鬪乃以不敵忠而被殺
於忠則律忠以鬪毆固足正忠之罪而瞑椿之目也
及查前後招情進忠一帶刀入岩村村之婦子靡不
鳥駭獸散矣越椿以熒熒甲長獨當其鋒夫何敢持
空拳冒白刃哉乃勒折夫價不已椿方束手無措忠
逐大肆咆哮一舉刃而直刺其腎再舉刃而重刺其

脅且檢有徧體重傷連片紅紫是刃與挺交功有不
立斃其命不止者故前讞分獨毆互毆以釋鬪毆之
義以明越椿非鬪毆致死進忠非鬪毆之足蔽其辜
也今查忠與椿無積怨深怒先事固無謀殺之情乃
以索夫價不遂而逞忿鼓刀則臨時已具必殺之念
擬以故殺尤不為枉查故殺之例即附於鬪毆之條
故前讞引鬪毆而依故殺今恐律無兩議相應改叙
具詳

慘殺孤命事

文太青

路小存形雖雞肋年已十有九矣狼毒異甚與閻氏
十一歲之稚郎偕為牧兒當四野荒涼寒風射骨之

時見其着襖，陡起異志，用牛繩圍其項，傾而杖之，畢命于登時，遂剥其所着而改牧于他所，被捉到縣庭，則襖在膚，袴在股，膝纏在跌，尚未脫體，問兇器，則牛繩在，問干証，則保正胡振邦在其初去，則孫大綱見其偕行，其執來，則親父路守銀面驗，其在體之衣，而不為諱，拿獲在二十二日之午，送縣在二十三日之卯，本犯無反舌之辯，惟稱不知事，其父無膝頰之慙，惟請聽就刑，驗死者之頸，則八字交叉，詞不煩推敲，而案其律，據故殺之條，擬斬以俟再訊。

慘逼殺命事

審得草菅人命，敗絕人倫，未有如陳丙殺妻一案者。

達州刺史 毛南薰 諱廣南 南鄭人

也丙訪革不俊，因前妻物故，斷絃未續，窺鄭氏居孀，慕色思娶，而鄭氏不許，狂且旦夕婪謀，必欲得之而後已。又甘認撫孤，眾議退還禮金，為三歲子衣食之費，詎料給婦入門，既屏絕孤兒，不許見，又以再醮相詆，動加污辱，少不當意，即私用官刑，解袒痛責。某年月日，適丙以納吏赴東甌，鄭氏嘗召其子，留之一宿，不意丙驟歸，見則怒逐，自此朴責拳毆，無虛日矣。甚至以竹刑為輕，易以鐵尺，窗戶俱鑿，解紛者欲入無門，鄭氏鱗傷遍體，痛極難支，遂于某日，雉經嗟乎。夫婦人倫，母子天性，母朝入而子暮出，情何以堪。乃偵俟年餘，始獲一面，斯時也，犢舐口，堪憐，猿腸寸寸。

欲斷豈意以抱。麕之悲。流速一乳。遂至化肉為糜。碎骨為粉。生無三日之完。膚死作千年之怨。鬼傷哉。鄭氏本乘其身以活子。今反因子而喪其身。死而無知。則已死而有知。豈肯以血流肉綻。斷指折脅之軀。為寬徒稍寬其業報乎。夫在丙不過以財力自維。謂殺妻無礙。况係縊死三尺之法。可以倖逃。不知鄭氏雖死于縊。實死于毆。縊固死不縊。亦死。今檢頭顱額角。兩太陽及胸膛肋骨諸傷。皆由鐵尺。何一是按。纒之左驗乎。且臨驗時。萬眾齊呼天理。查其生平積案。難擢髮數縣。審一十二款。祇就其有據者言之。未足窮其虐。烟之所至也。國人皆曰。可殺殺之。何疑。但慮

以不速耳。

三害事

蘇州 汪石公 諱汝祺 浙江人 郡丞

閔甲地虎也。蔡乙汎梟也。任丙曹丁悍兵也。羣兇相聚。舉念便思噬人。毒手一加。良民遂致殞命。閔沈鯨一案。未有不髮指背裂者也。鄉民沈南。家頗饒裕。沈鯨則南之侄也。鯨維游手。不過好賭博。游俠邪。此外無他不軌。何閔甲以奇物視之。挺身捏首。以潛通海逆為詞。題何巨也。蔡乙利于有事。遂差兵任丙曹丁往拿。胡不鯨之問。而遽入南之室。乎咆哮萬狀。騙詐多方。甲且陰為調停。謂非多金。難贖滅門之慘。南之子沈元。被擒矣。拷掠之餘。仍慮一入虎口。猶有不測

之禍。乘痛楚未定。遂以命付波臣。傷哉元也。闕刑館發檢屍單。及質之干証某某等之口。甲等卽有百喙難措一辭矣。夫造意誣人爲逆。已罹反坐之條。私刑逼人致死。其能貫不赦之例乎。絞閔甲而戍任乙配蔡丙而杖曹丁。固亦無枉無縱也。

新書卷之九目次

判語部

人命三 威逼類

打死人命事

顏孝敘

打死男命事

李少文

姦殺二命事

李少文

人命事

李耿碧

急救人命事

張梅菴

活殺父命事

張梅菴

滅倫慘殺妻命事

張梅菴

圍搶逼殺事

張梅菴

人命四 誤殺誤傷類

打死人命事

趙五絃

莊民棄廉等事

秦瑞震

懷讐殺兄事

秦瑞震

黑夜活殺事

秦瑞震

呈報地方等事

秦瑞震

人命事

張梅菴

公報奇變事

張梅菴

讐姦殺命事

胡貞崖

新書卷九目

文正堂

人命五 矜疑類

投見正法事

壬平子

殺死人命事

李少文

眞命事

秦瑞寰

磔逆事

秦瑞寰

糧運事

秦瑞寰

竣等事

秦瑞寰

里冤事

侯介夫

必控正斬事

王貽上

惡衿糾殺等事

秦瑞寰

殺捕事

施愚山

人命劇冤事

施愚山

清查冤獄等事

李少文

法變天沉事

李少文

覆審前事

李少文

打死人命事

李少文

人命事

李少文

盜亂事

李少文

殺死男命事

李少文

活殺男命事

李少文

頒法簡抵事

李少文

大逆不殄等事

李少文

二命事

趙五絃

前事

慘殺夫命事

趙五絃

急救二命事

趙五絃

活殺男命事

顏孝敘

假兵鎖兒等事

顏孝敘

人命六 假命誣詐類

冤抄事

李心水

憲典事

李心水

酷詐事

李心水

慘屠篡奪事

張梅菴

人命事

張梅菴

急救冤獄事

張梅菴

慘殺人命事

張梅菴

弑兄立命事

趙松濤

急救夫命事

侯介夫

人命事

侯介夫

立殺事

李少文

懇救從先并結事

蔣楚珍

叛詐事

蔣楚珍

資治新書卷之九

湖上笠翁李 漁鬼輯

人命三 威逼類

打死人命事

邵陽 顏孝敘 諱堯 侯 邑宰 溫陵人

審得徐甲、憑倚豪父、輕棄髮妻、敢於狎婢、縱欲而忘
 奄、病婦賈氏、方恨辱軀不起、又奚堪甲之狂惑侮
 予也、乃甲父徐秉義、即不協於義方、而轉怒其婦、并
 遷怒於婦之父、停醫藥而控告、盜情種種、非禮不有、
 以速氏之亡、而縱子之惡、與此賈生所憐痛而不能
 不問其所繇死耳、念本府罪責在先、姑斷成喪外、量
 給孝布十疋、以平賈生之情、徐甲重杖之、為骨肉無

資治新書卷九

情者戒

打死男命事

李少文

審得人命死毆死縊原自迥然惟縊與毆相參兩傷互見其偏勝處固確不可移然要害處亦終不能混如李乞之死魏之丙也丙弱乙強不勝雞肋從哺至昏毆興甚酣至丙之顛顛顛顛肩背脊肋受傷幾遍踉蹌掖歸僅吐被椿打傷數字此種光景丙自分無生理亦何必多一雉經以促其未盡之喘乎推其情不過憤恨之極欲以死殺乙而不知反以縊寬乙匹夫計不返顧亦可哀矣細閱傷痕額頰紅色覆檢時左右俱明惟耳根血蔭在左則成分寸在右則散

亂且量係圍圓此實毆證也大抵縊傷得之初駭浮於肌者甚顯毆傷悉之兩簡着於骨者居多而肌骨互見之傷若額頰右骨尖微紅一處兩驗尙與初驗相符又顯然標一投縊之據矣既明載於初招亦竟成其辯竇且件證供報同詞屍親籲懇詔累斷給埋葬而投之荒爲其情有足恨而法無可加者此獄是也

姦殺二命事

審得熊氏之雉經也先是本年二月間閩庚四以氏夫族兄效望珉之質絲氏厲拒不從隨語夫海五投鳴宗族懲以家法相釋已數月是氏之不可動也庚

四已稔知之狂且妄念應亦悔艾而知戢矣。乃至閏八月二十日。熊氏之雞過庚四園。啄其菜。時海五適在省。納糧。庚四輒縱妻魏氏。詬辱加之。雖事起新嫌。而修怨之心。亦居其半。氏不能堪。亟歸。懇母熊阿楊。且偕母共至夫家。方伸怒罵。以紆不平。乃庚四之弟海九者。復肆譙呵。致氏忿鬱。而捐生於尺組。此本夫海五之供。與宗房閔賀閔遂之證。無二詞也。而阿楊顧堅執爲求姦至再。女義不辱。遂以身死。則誰爲證之乎。夫使氏而果爲調姦死也。二月之舉。可以死矣。而氏旣不。然卽云前猶隱忍。至此而志決焉。則嗚之宗隣。亦可以死。胡必歸愬其母。旣愬其母。則誓不俱

生之意。卽當吐一二語爲訣。而氏又不。然則氏之死。直不欲受辱於惡聲。而決志於海九之一激耳。又况庚四先已蒙羞。誠責設終不忘情。則二月以後。必且踵行之。又何俟重挑於半載後耶。姦情必夫告乃坐。而本夫不執強姦。必有強形。乃坐而強跡未聞。人命必證明。乃坐而宗房不證其爲口舌釀禍也。則亦匹婦經瀆之常態耳。阿楊痛女以前事。綴言母子之情。無足深怪。熊氏死雖可憐。而庚四止於威逼。合無改杖。仍加斷銀十二兩。給海五收葬。黨惡之海九。閔啟杖。仍縣擬。

人命事

李映碧

審得已故童汝鵬者。先年曾將已房一所。契賣周龍。得價若干兩。比其死也。則有猶子童應鳳。免原中李愛周敬議。找值焉。龍曰。此無名之師。漸不可長。遂堅持不應。敬與愛等。皆勸龍以十兩。我而龍則以半推半就者。姑爲緩兵計。曰。三兩則可。應鳳方請益。龍復請損。而敬與愛則曰。請輕之。於是定有五兩之議。乃應鳳隨控之。縣莫以衆議爲據。而向公堂請益焉。龍聞之。怒甚。并所議五兩亦堅不肯與。敬愛兩人復詣其家。請如約。時龍扶杖而出。詞色甚厲。謂孺子告我矣。何復爲是言。兩人苦請。龍堅拒一堂之上。喧若蛙吹。若敬若愛交口而罪其食言。一的而供兩矢之攢。

實有不勝其憤者矣。其以服溘亡也。敬與愛實有罪焉。夫七十老翁。已嗟白首。此兩人者。半黑頭耳。前一飯。自當遇老人而讓。斷乳幾日。詎宜翼小子以爭。伯仁繇我而死。詎非兩人之罪案歟。與借題興弋之童應鳳。一并杖懲。仍追埋墓銀十二兩。給周龍子以結此案。

急寃人命事

淳安張梅菴諱一魁邑宰

周其山武斷一方。乘麥熟之時。糾族禁盜。族人周其義。失麥山爲沿門大索。搜及洪充之家。夫斗粟斛麥。誰家茂有。且本族之禁規。旣不可槩施於外姓。而竊盜之穢事。又不可濫加於平民。山於此有二失矣。充

偶他出妻子驚惶出奔。幼女墜入塘中，遂爾畢命。據云女自失足，非關已事，獨不思此處之塘不自今日有也。此女之往來塘畔，亦不自今日始也。何以他日不淹而忽淹於今日？山雖百喙，何辭合於其名？下追燒埋銀若干，與揚波助瀾之其義，分別杖做。

活殺父命事

審得洪賓之父繼賢，乃生員胡某之佃農家。終歲勤動，視一粒不啻一珠，以芒多之穀納稼，此非大無禮也。何某不惟麾之門外，且勤以置酒贖罪，磨鼎不售，酒食是儀，為繼賢者亦窘矣哉。隨以前穀易酒，面請行成而後已。同佃何君舉惡其壞例，聚眾而訕笑之。

繼賢羞窘益甚，遂仰藥而畢命矣。胡某素讀詩書，縱不能以寬厚自處，何至凌弱以強，使窮民不敢言而敢怒，且致其視毒如飴，命同草菅，責以伯心，由我之言，尚恕詞也。姑罰穀備賑，并杖君舉，庶慰幽魂。

滅倫慘殺妻命事

看得何文斗與何其麟比隣而居，文斗有婢菊，花亦止於東籬，傲霜可矣。奈何因而傲人，與麟妻洪氏角口，罵氏甚毒，氏不堪羞辱，而奔訴文斗，不意為斗者止知為愛菊之陶令，不解為睦族之張公，薄言往愬，逢彼之怒，氏遂憤懣投繯。雖曰紅顏輕生，得非青衣讒口所致乎？威逼之條，不能為文斗寬也。

圍擒逼殺事

吳甲僱方順作柴順竊其柴四担亦小人苟利之常不意為甲搜獲有方三安者處銀四錢償之事可寢矣據其所爭僅枝柴數束並未毀傷其山水干犯權政也何為而駕詞控部乎領差往攝順臥病在床奄奄一息聞之且憤且懼遂於是夕云亡原甲初意不期遽為催命之符但拘者在門死者在室謂非由於逼迫其誰信之近日奸民動以越控逞技不置為虐之至於斯也杖有餘辜仍斷燒埋銀若干給主

人命四 誤殺誤傷類

打死人命事

趙五絃

房星燦與房邦相原無睚眦之嫌祇因星燦醉歸向妾吳氏索水稍遲五相詬詈邦相勸之不意星燦揮鏢一擊其妾走避而誤中邦相頭顱十日之後生風而死論法不容以醉寬而原情則實以悞中夫戲誤過失三殺同條過失最輕以其心非殺人之事非殺人之事也推誤殺中又有辯焉因謀故殺而誤殺旁人者以故殺論蓋其心乃殺人之心為其事亦殺人之事也誅意誅事律兼行之本意毆殺者罪重則誤殺旁人其罪亦重本意毆殺者罪輕則誤殺旁人其罪亦輕星燦所毆者妾也即或毆死按律不過滿杖滿徒而况乎誤殺而况乎醉後之誤殺哉既據

資治新書卷九

該縣屢詳未減。又查與赦例相符。則改擬滿杖而斷給埋葬。生死可以無憾矣。

莊民棄廉等事

秦瑞寰

梁坤以一快能獲之鹽。必為數不多。况無鹽犯。何必深夜打門。要人看守。強盜之疑。所不免也。故史應爵一呼。庄隣應聲而至。據招稱。應爵造意於眾人一齊下手之後。則坤等三命。不由應爵可知。擬以誤殺庶為得情。但又多焚屍一重公案耳。史應祿稱其家離遠。不與應爵同居。是否同事。該道確審報。

懷讐殺兄事

秦瑞寰

方應魁手中之刀。乃因砍松而取。非因殺焦邦相而

取者。王令所審。有割髮纏刀。懼傷其手之語。則柄脫刀墮。自是真情。但頂心太陽。臙曲胛骨。矣傷痕。片有五處。豈一墮再墮。至如此之多乎。監候再審。

黑夜活殺事

王勝理一案。亦異事也。病疫臥牀。母與兄嫂。咸環處而守之。義甚至也。乃中宵躍起。雙手鼓刀。母兄亟避。而嫂氏獨中其死。嫂絕病。甦知罪。亾匿揆之常理。似非無心。今母兄皆謂其無他。就令悞殺。果真亦無辭。一牌以謝嫂氏也。查黃正綸有巫邪殺嫂之呈。楊懋佩有計搆逼姦之語。果何指乎。該道查原駁批。審報。

呈報地方等事

汪保所執敲釘者固鈍鑿也。鑿鈍一擊未必殺人。乃毆時中王應吉領下者撿時傷孔又在血盆骨上。王文祿攔詞豈獨無舐犢之愛耶。但隨手而斃誠所不解。准刑官確審報。

人命事

淳安縣令張梅庵諱一魁三韓人

審得吳壽艇戶也有撥兵張起鳳自威平赴府欲趨便舟而艇戶畏兵如虎辭之甚力迨起鳳一躍登舟遂奪篙櫓船戶倉皇無措跌落水中起鳳見壽落水卽自入長流意在撈救孰知習慣風波之船戶反起而得生從井救人之起鳳遂長往不返乎當日同舟程文子見聞最確且揆之情理禮臂何敢當車世必無船戶毆兵而且淹而殺之之理但招招舟子何反其常性而拒客之望也不使登舟致其落水是不可不校懲耳。

公報奇變事

傳一儀偶患心瘋顛狂莫救於前月某日無故將髮妻翁氏殺死而幼男亦傷臂幾亡兩隣以奇變聞本縣不敢遽信爲瘋研加審鞠而兩隣及親族人等極言平日夫妻和睦甚愛其子絕無他隙迨訊一義彼亦茫然不自解將疑爲殺妻之吳起乎非有求將之心也將疑爲烹子之易牙乎非有獻媚之術也夫亦夙世之孽耳病狂之夫難繩以律存案可也。

雙姦殺命事

兵泉 巡憲 胡貞巖 諱昇 歙 太與人

人命。中。誤。殺。之。情。未。有。確。於。此。案。者。殺。人。之。具。非。挺。則。刃。未。聞。以。法。器。行。兇。而。殺。人。以。鋏。者。也。呂。士。達。修。齋。薦。亡。令。僧。如。海。掉。鋏。為。戲。即。此。一。念。於。事。佛。為。不。虔。於。事。亡。為。不。孝。業。有。可。死。之。道。矣。如。海。辭。以。手。法。不。熟。強。而。後。可。此。豈。有。殺。人。之。心。哉。及。掉。不。中。節。而。勸。者。譁。然。亦。可。已。矣。乃。士。達。不。容。中。止。必。欲。盡。其。能。事。而。後。快。是。何。說。乎。如。海。無。弄。丸。之。技。而。操。舞。劍。之。權。其。不。以。人。為。試。者。幾。希。矣。一。掉。再。掉。而。鋏。鋒。之。下。適。中。士。達。之。腦。門。血。流。一。夜。而。殞。命。是。其。死。也。自。死。之。耳。於。如。海。何。九。呂。雲。痛。子。之。深。而。歸。罪。如。海。亦。其。

情也。但姦婢怪阻之說。何為乎。來哉。律以悞殺之條。如海之罪止此矣。如欲深求。則起士達於九原而治以不孝不虔之罪。

人命五 矜疑類

投見正法事

江南 王平子 諱 秦安人

朱永貴毆死朱希儒。招稱報復祖父舊讐。自行投官領罪。該州叅云。夙忿未消。欲得報怨甘心。漕撫駁云。千秋明議所關。非獨一夫存亡所繫。今審據儒兄朱希三供稱。朱希儒先因墳地毆殺貴祖朱邦寵。後恐報讐殺死貴父朱之高。據儒妻韓氏供稱。氏係晚嫁。不知殺其祖父情由。但會聞儒說。與永貴有讐。夫希

正爲儒之兄韓氏係儒之妻交口稱仇則復讐爲誠
確矣但律無復讐赦宥之條先儒謂非闕文蓋以不
許復仇則傷孝子之心而理先王之訓許復仇則人
將倚法專殺無能禁止故叮嚀其義於經而深沒其
文於律權榘二議俱以原讐之有罪無罪定復讐者
之出入按永貴之復讐釁起墳地則義不受誅之讐
也况若祖若父兩世之讐乎假令永貴以世讐鳴官
安知不爲之高之續誠如文公所云抱微志而伺讐
人之僕恐不能自言於官以公羊之說未可以爲斷
也希儒之若兄若妻哀求息訟倘亦知出爾反爾子
報父讐之惡可已乎先儒謂有復爲讐者事發具其

殺死人命事

李少文

事奏。聞酌其宜而處之。則經律無失其旨。今永貴
之事。讐復兩世。自首甘罪。亦千古來不少。概見之事。
非臣等所敢議也。似應奏聞。

審得黃熊二族田畝界聯。共湖而蔭。某年月日。兩姓
各用桔槔。屏水時方亢旱。爭一勺。不啻續命之膏。遂
並持鋒刃。格鬪於田間。而標三者。熊科十之僭。工人
也。受傷立斃矣。科十告於豐城。黃公四亦以黃范五
被殺。告於清江。據兩縣屍單。似人命俱非。誣捏。但兩
縣互關。兩詞互抵。終無訊結之時。乃兩造自度各殞
一命。若各求其抵。葛藤滋起。牽累無休。直以標二范

盜法親書
五兩命相當。遂合詞。攔簡。籲息。竊謂兩命果真。應各究下落。殺標三者。未必范五。殺范五者。未必標三也。但查律例。同謀共毆之人。監斃在獄。尙准抵命。况同在毆場者乎。則免折骸之慘。而解蝸角之爭。似亦原情而不。孰於法者也。然訟固不可終。竟民亦不可不創。合引金刃傷人之律。熊科八熊甲一黃。廉六黃寅五分。別首從各擬鬼薪三尺。伸而三宥。亦非縱矣。

真命事

秦瑞寰

風雨之夜。固讐家殺人時也。然索爾不遂。情非怨毒。而陳華可以無死。竟至於死者。不得不問同牀之人。燈下之日。趙莘負傷。幸脫。謂宜疾呼隣援。可得真犯。

於刻下。而否也。陳氏潛視既確。謂直指各告官。可定鐵案於詰朝。而又否也。夫友朋之誼。不如兄妹之情。趙莘固無論矣。陳氏何亦延至月餘。始具一詞。想低徊其人。而不得回思。昔日索爾之張閏等。以實之乎。華命固不可無抵。閏等之抵。亦未可草率治獄者。宜惟求其情。勿止憑證口總之。氏等之質告。後何堅告。前何緩須。以片言折之。蘇松道速結報。

礙逆事

楊恩棟主同行。而不與同返。責以大義。一死無辭。但推溺之事。到底無一確證。證之者。惟一陳玉玉。爲朱振宗姻親。目覩其遇害。而不出救。豈人情乎。如日遊

勢閉門避兵乎。避恩乎。恩止一人不足避。若避兵威則恩沉獄五年亦可以謝臨難苟免之罪矣。

糧運事竣等事

人即暴如虎狼未有無因而相觸者。朱文遠與姜懋祺同作廣文青氈相對宿昔無嫌。朱文遠突索酬酢之間遽加老拳於懋祺不知釁從何起。兩日斃命太陽鼻梁俱有真傷種種緝閱全招求其故而不得。第原詞載有被犯曾光先姓名屍妻屍侄。又復伏棺攔檢心竊疑之。及本院庭訊據文遠辯稱時有索逋流兵曾光先等七人在署因見懋祺戴帽違制拏詆叢擊懋祺猶以銀十兩求解不意竟以負傷抱憤而死。

有司懼於兵威桃將李代則文遠之災似以邑人而代行人也。文遠之言猶不足信。彼妻王氏庭訴如出一口則其屢告擿檢實以此耳。不然豈有殺夫大響而始終不肯執命者乎。獨恨此等繁冗情由原招都不載入令人無從摸索人命何事而忽略如此。故耶悞耶文遠先行踈柳刑官即日確覆以憑題恤速報。

黑冤事

侯介夫

鄭三妹等之毆死鄭愛壽是固以二妹起以三妹終者也。三妹纒抵大文遣戍友弟發配前招業有定案矣。然而初擬並抵固無一命兩抵之條。次則重擬大

文以大文之挺身自認。兩匹夫好義。應難視死如歸。蓋以起事不由已。留爲展辯之地。遂至前踪會審。互相推諉。亦猶初經縣審。認免檢旋。復借日稱冤也。元謀下手。併歸三妹。應擬爲首。以懲始禍。但詳閱前後。招自初毆。以迄畢命。實歷三十五日。揆之保辜。踰限於律。實有相符。若夫量從減等。是在憲裁。定奪非職。所敢擅專者也。

必控正朝事

王治上

甚矣黃參元之獄。爲疑獄。魏士元之冤。爲奇冤也。士元止生一子。名九兒。年甫七。就傳於湯明禎之館。里中以慧稱。某月某日。忽爲岐路之亡。卒越二日。得

其屍於廁旁。遍體殺傷。裹以蘆蓆。耳舌腎囊盡去。肚下復有錐孔。際同入。鏡跡似採生。本童年在齠齔。既無別情可疑。而士元亦自言與人無競。衙官驗之。通已駭之。咸爲巷議。塗說。士元於呼天。槍地之中。能無尋聲問響。始因同學子張錫。得訛傳於殺猪之劔。短嘴短嘴居城外。無出城而殺其人。復入城而昇其屍之。理釋之。先是有術士王際飛。寓本城東嶽廟。以靈數動人。忽於次日。遁去。咸以爲疑。數與星同道。似不能無議於算命之參元矣。於是祈夢於邑神。赴告於天師。獨行踴躍。喪明者轉而失心。誠可哀悼。有楊長子者。爲里中無賴。至揚州得風聞於酒肆。云係參元

殺死士元遂有控憲之舉卑職駭其事齎沐詳訊拘
到傳言多犯皆屬莫須有終不得其鑿然之証據入
之非信獄固不忍縱之則終沉童子之寃尤不忍無
已乃懸重賞於國門立嚴限爲緝捕務得被殺直情
兼獲王際飛到案天不祐惡或自敗耳但此輩雲水
爲鄉姓名無定不能以且暮得之恐稽憲限且久累
無辜謹具由以聞黃參元爲奉童師黃明禎之姪須
着的保暫釋以矜疑合之寒審均在憲臺惻隱之中
矣

惡矜糾殺等事

秦瑞寰

方仁甫等欲占集刊還起冤謀李標身受八鎗李檣

膊臂並創而餘鋒猶截差官一被四配罪將焉諉但
當時欲擡送豐縣仁甫等亦執有詞據李檣所稟檣
乃上班家丁李標亦曾身帶弓箭兩造想俱勁敵互
爭所致或未先有謀情然傷而不死亦非赦例所
不原也惟是仁甫久在逃遁赭衣未脫處青其矜可
乎盍仍視之准刑官查例速報

殺捕事

湖西施愚山諱閻章
宣城人

羅良素行攫金近聞收玉突遭虎捕之威魯搜其腰
纏而私禁之且執以送官將其證爲盜能不乘間而
逸去乎彼風雪載途沙河爲阻李毛被酒而追追而
相毆良出死力以求脫固慮有拳石之加矣假令毛

湯網雖
寬亦必
可解而

後能計
明可釋
之罪避
枉法之
嫌也

非著劍革鳥央不至沈淵其死亦未必如此速也故
前讞者謂死不盡孫毆而寒與溺宜分任之良然良
然或可寬棄市之誅改衝邊之戍似不為失出也
人命劇冤事

覆審得潘周六一案以人命有傷依律究簡者法也
乃原告潘阿龔潘良九合詞攔息非婦人之仁難信
即行財之實當研故力請批縣開簡今該縣既稱同
毆之周四孫二脫逃則加功難定孀婦攔控呼籲堪
憐雖有深文難以置之死矣所恃以確此案者周六
以無家朴豎既可破行財之疑二犯以漏網潛鱗復
分其致命之罪且寒肺石以枯婺泣而暴野骨以稽

憲章不惟非情政非法矣合無依擬轉詳聽候裁奪
歸結

清查冤獄等事

李少文

審得任君佐任君弼之死於河也指甲之泥沙肚腹
之膨脹已足定溺水之案且君佐屍漂五里君弼屍
漂十里撈驗之日體無寸絲即兩屍之裸體而浮沉
可識其解衣而就涉乃任佛一獄十年屢竄游移者
以該州初審疎漏確證無人止一頁衣同涉之陳其
讚竟以未到官三字了之人命重情不求證於地方
而僅僅取結於里遞彼里遞者豈刻守水濱一伺
襲裳而物色者哉夫人命大獄曾無一人目擊其毆

向狀之不可信者。九此語可破。從來訟障。

而抵顯一結之空言。執佛以抵存是死法乎。該州之。初讞辟佛者。想亦憐兩命倖亡。孤嫠苦想。簡舊案而厚誅於佛也。不思佛即窮鬼。極惡平而連殺二命。當亦少悔於厥心。方鼠竄之不暇。尚久立河干。俟兩婦至而從容與語。耶。俄而無死法也。查例用強毆打果有致命重傷。雖有自盡實跡。依律追給葬埋銀兩。發邊衛充軍。蓋指重正下手者言也。今二屍有傷無證。則任佛之毆。終屬影響。似難引用前例。且任尙已累斃阿韓。向亦有不願簡驗之詞。合無繩以容縱。國棟之罪。一杖警之。其國棟諸人。獲日另結。

法變天沉事

審得吳命六之死於毆而非縊也。縣簡已真屢勘已確。松十議。夫復何辭。但聚博既有三人。叢擊斷非一手。彼遁逃係其毆之輩。則現在無獨坐之條。唯質對無憑。致辯爭有喙。與其懸不結之疑案。何如依確擬之原謀。况死者不復生。而告者已願息。今數椽贖既衰之老。而一坏歸久滯之魂。擬配已足當辜。照提仍堪正法。庶存殺無憾。而情法兩平矣。

覆審前事

審得吳松十。吳載八。樊已一。三人毆吳命六於賭場。命六斃。而載八已一俱逃。獨松十不逃者。店主戀戀數椽。利重於命也。則謂松十不毆。不敢信。謂載八已

一不共毆。有是理乎。所恨深夜室中無一顯證。莫辯下手之孰重耳。今載八客死。已一潛踪。而獨坐松十以氏。是予之口實也。且屍親吳阿李景迫。掩蔽屢詞。告息。該縣斷給。藪埋。擬松十原謀。實得中。罰松十既論抵。不得何如。蚤配。俾枯骨有歸藏之日。而頽齡無失所之嗟。則命六之日。亦可以瞑矣。

打死人命事

審得童左二姓。正以桔槔爭灌。遂至聚族相格。致重。隆立。斃於當場。原招以左繼議償。夫固於羣毆中推。克首。亦於衆逃中。據見在耳。然而本犯屢辯。曉曉。茲細閱爰書。則初時鳴金而倡者。左倘也。攘臂而從者。

左萬左除等也。蟻聚蜂屯之頃。謂萬除諸人俱屬袖手。固理所必無。且殺人果繼。入為之。則萬等非止餘人。復有何怖。而萬獨鳩其恩。男丁倫以希一。且旋與左除左魁。飄然脫。是何心歟。則其下手之重。自料抵償之必及。遂長往不返。可知已固知隆之死。於萬手者。什之八九。今萬日旅死楚地。魄已冥。奪比之正法。狂狴若有餘憾。然而骨暴他鄉。亦足償隆於地下矣。左繼合以元謀。改徒。左除左魁。獲日另結。

人命事

南浩山出土青。而胡族多人竊採。致沙土壅黃氏之田。兩家持械爭鬪。黃增擄胡氏幼童以歸。胡愁忿極。資台斤。卷九。

原詞之
關係甚
大伸冤
訴枉者
不可不
慎於初

揮戈頓殺。殿後之黃英六。此固當以身抵矣。乃晏荷
一代之認罪。而久乃伏其辜。何也。以黃氏之原詞不
及也。夫原詞不及。則事終屬可疑。而招又稱秋不識
字。房親代為簽名。何秋之多代乎。無乃揮戈殺人。亦
有代之者乎。且殺人之鐵管刀鎗。招稱當場追出。與
傷痕比對相同。此時何不即問執鎗者何人。而乃容
其賄買。苟一後。又云隨荷一名下起追也。此處似應
勘破。乃釋然耳。

盜亂事

龔功以舟人盜客紙。其客投鳴龔文程。而文程責功
償紙。此正理也。無奈功妻鄒氏。生本盜賊之家。且賊

四書五
經是
部大律
從來聽
訟者皆
取決於
此不似
秦刑漢
法代有
變更合
人亦不

克讒之性歸而訴諸父佑四。并其伯星三。而星三則
以三犯改戍在逃者。佑四又竊藏逃戍者。聞言攘臂
遽往。關於文程之家。文程不能堪。乃為應兵以相格
鬪。而星三毆傷遽斃矣。大星三兩臂俱刺。絞遣復逃
於法。固應死者。第惟士師則可以殺之。文程非其人。
故坐抵無辭耳。查招當時共毆之人。原有龔愛。且腦
後致命一傷。審出愛手。而愛則先逃矣。今獨以現在
坐抵似有可疑。且行兇之鐵尺木棍。當時何不追出
以比擬屍傷。而致供者。或云短方。或云長扁。或云山
木。或云船板之紛紛不一也。况鄒佑四原詞。止稱龔
毛等三人。打奪誤傷。而不云藉文下手。此處情形得

到底也

無仍有未確者乎

殺死男命事

凶年遇糶原非善政。然所禁者直外商耳。非謂境民之交易也。劉侯二等因姓克族。歎血定盟。恣行搶掠。以致冷願肩挑之穀。兩被侵凌。雖置酒講和。而侯二等之毒未已也。方且聚眾持械。欺冷氏單族。直逼其門。冷元冷願等迫而後應。鎗棍交下。毛西五一命立。凶雖按律應抵。然其情亦可矜矣。嗚呼。禁糶則死於饑。因糶而殺人。則死於法。是貧民之遇凶年。概無生理也。倡亂者可勝誅哉。

活殺男命事

鄧文厚以府掾而役舖兵。因毆王梧致死。前招以文厚坐抵獄。成已二載矣。突有馬夫吳延祖者。出為辯證。乃釋文厚而坐其僕鄧彘。兩案若矛盾焉。歷來矜疑聚訊。皆知彘之寃。而文德遠遜。已二十載。不可聞也。然合前後招情。細為剖析。當時王梧實以病夫強之擔荷行裝。不二三里餘。嘔血仆地而死。故初簡有形瘦腹大瘡疥遍體等語。豈盡虛情。則梧之死。似不盡繇於毆也。况文厚同行。尚有平德政。平進興。主僕二人亦在其毆之列。德政以病死。奉前院駁批。進興以配死。查例同謀其毆。惟事結在家病。凶者不准其抵。今進興雖非解審在途。然發配未滿。則猶然在獄也。

不可以抵牾之命而釋彘乎。若必須文厚出而始問明歸結。恐河清難俟。而向來矜恤之仁。亦窮於無所施矣。

頌法簡抵事

李六毆死武賤一案。屢審屢駁。屢駁屢疑。迄今無定說焉。總之事不發於屍親之告。而發於被訪之單。又不坐抵於本犯被訪之時。而坐抵於伊弟彼訪之日。始猶有買和之人足據也。今其人已物故矣。而行賄之金。終無實跡。始猶有久埋之枯骨足憑也。今并枯骨亦漂流矣。而前簡之傷原非確案。總之六係兇人。武斷鄉曲人欲得而甘心焉。第大辟終難懸坐耳。今年踰耄。孝雄心久耗於園扉。而情在矜疑。沒齒幸微夫解網。俾免為獄底遊魂。且正與恩例合也。

大逆不殄等事

方順一案。蓋三復爰書。而終不能釋然也。順為權氏義子。負恩撫而逼姦其養女大妹。繼且逼大妹而盜其篋內之藏金。狼子禽心。順之肉固不足食。哉第原招謂順懼發箠。以露置毒進雞。以死權氏。則大可異矣。夫砒之中人。豈齒腐喉血七竅而死。不旋踵權氏豈鐵石乎。何僅僅口吐黃水。得以三日延也。親族問病之日。權氏無他語。止答以腹脹。夫中毒是何情景。而僅以腹脹對安。知河魚之疾。非其固有耶。生不

開有危急之狀。突於死後云齒黑肉綻乃主母之屍。既不使於駭視而第指胡承祐等見之。夫既見之則當時便應驚駭詰問死因何以寂然合殮也。卽此雜傳奉主母餘人莫食之言亦頗勝於恭敬若謂恐傷旁人而戒勿食則又明示人以有毒矣。豈陰謀者肯作是語乎。况毒死權氏亦甚無益也。權氏有子方日念雖平日與母路人然母死終必收其囊橐。卽毒氏豈能并日念而毒之且篋中包石既能運入於未毒之先何不運出於既毒之後。顧留此爲進毒之左證乎。如口日念肩縮之急勢不及運則此奴亦何難竊負以颺而留連不去亦殊非進毒初心也。夫日念

片言折獄只此二語前後文皆不用

於疾革不問於舍坳不親止知母死而家箠我操喪畢而銀篋可啓矣。迨啓篋得石大失所望始以弑謀見告告盜耶告弑耶告盜則自有盜財之本律若告毒死又不應在四日外矣。是日念止從阿堵起見弑母之說特詞內之駢枝耳。夫以蓋棺不驗之屍而懸加凌刷不赦之罪本犯甘心折石此案似應就盜論盜若毒之說存疑可也。

二命事

兗州 趙五絃 謹開雍 司理 寶應人

審得全起鳳之死雖以狼咬然屍親全馨然則居然原告也。從來差役拘提無鎖原告而反寬被告之理况又鎖原告於被告之家百端凌逼致令自刎又移

有能繩
人以死
亦能律
人以生
此類是
也

屍別所嫁禍於人乎岳奉周與葉成龍同謀肆惡萬
喙不能解矣嗟哉馨然欲雪子寃反致身殞卽并舉
一犯而辟之以償前後二命亦不爲過其如論情則
死有剩辜而按律則竟無死法據全黃自供其子馨
然委係自刎且黃與馨然同宿一炕奉周等正在濃
睡委無謀殺之情卽曰同謀謀辱之以洩私忿非謀
死之以快寬心也寬引威逼之條既不可逕用謀殺
之律又不合比擬元謀適得其平蓋自刎而死雖不
關於二犯而實由於二犯猶之下手致命雖不關於
元謀而實始於元謀也葉觥王等開釁之端杖懲不
枉

前事

覆審得胥役承票重被犯而輕原告理也奉周反此
鎖馨然於成龍之家致馨然羞憤自刎其爲同謀固
不待言第在本犯實以賄之多寡分袒之左右原無
快仇肆毒之心卽在成龍亦因證見不出控告虛誣
遂施凌虐快私之計其同謀也謀辱之非謀死之也
既經並撥元謀情罪亦云協矣職詳味律文同謀殺
人者在謀殺條內謂之造意伺謀毆人者在毆殺條
內謂之元謀蓋謀殺者期於必殺乃意中之事改造
意者斬謀毆者期於一毆臨時下手因以致命乃意
外之事故元謀者流也今奉周受成龍之囑成龍欺

綜核詳
明竟作
律書讀

資台斤音卷九

馨然之懦期於辱之而已馨然自刎亦意外事故前
獻比擬洵為得平至於自刎之刀係馨然藏帶其父
全黃供吐分明難為他人疑也相應仍照原擬

急救二命事

審得溫陽春挾仇擅殺罪在不赦之條矣但王之佐
與王燦乃招安至再之賊也夫招安之賊准與前除
斯法也乃為迫於饑寒出於誘脅投誠歸化革面自
新者設耳之佐等叛而撫撫而復叛復叛而又撫豈
得齒於良民之列哉先年移寓他庄他庄不容居住
其生平素行為閭里側目可知已至某月山寇猖獗
之佐等復劫牛驢歸寨二人一日不剪同村之民一

日臥不貼席也欲其死面甘心焉亦情之必至但之
佐等雖有可死之罪而陽春實非可殺之人擬以擅
殺之律不得為陽春寬亦不能為陽春苛也鄉長趙
萬策等異口同詞皆供二人通賊是實即此一語足
為死生定案矣

慘殺夫命事

邵陽顏孝欽諱堯揆
邑宰溫陵人

審得張拱北雌黃傷眾鄉里大小咸惡之張世貴借
張萬壽之銀倩拱北作保頻年莫償以田三斗抵與
拱北令拱北代償子母拱北受田而不輸租以致萬
壽詈北而世貴控壽此致訟之由也及至州審杖壽
而拱北之氣愈高辭愈厲萬壽之羞而且恨也愈毒

燦然於心又復了然於口讀之彌快

假安喬氏控以強姦方圖必勝不意壽之輒死於盜也拱北萬壽在城候審二月十八日萬壽與尹時宇暫歸行至湖塘而日云暮矣向梁和尚茅菴投宿停歇未幾即有羣盜擁入口稱警人先傷時宇隨及萬壽其齋娘擄其衣緒以去時宇齋娘得不死而萬壽竟作月下遊魂矣時宇因聞警人二字遂指為拱北之弟張在中不知口稱報警乃綠林套語使果是在中則必偽稱強盜而不自稱警人且警人乃萬壽與齋娘何涉而連傷兩鎗警人既殺於他物何利而并劫衣猪此情理之可測者也據時宇所供入門行苑者四人立門外者三人夫進門之囚人或於燈下見

語語中的

之門外之三人皆立暗處從何確數止因拱北有同堂七兄弟故捏七人之數以實之耳且是日拱北在城即謂知其將歸通信諸兄弟使殺則計通信之人與時宇等同行當不相先後而萬壽所歇之庵去拱北家尚三十餘里使信到輒來半百有奇之路豈一茶之頃所能輒至耶且當夜時宇能識在中在中豈不識時宇胡不立斃刀下快其憤而滅其口奈何反舍時宇而入殺齋娘貽面質之患於今日此等情事皆屬可疑職以萬壽之寃宜伸拱北之網不容漏第抵罪必使得情則生者服辜死者瞑目故不敢以懸辭擬斷初則肅心齋沐投牒于城隍繼則躡屣微行

可謂無堅不破

凡審奇寃大獄

資治通鑑卷九

三

非潛訪
激行不
可

潛訪於彼地親驗梁和尙庵坐落山僻隣佑窻遠其地時有盜警聞舊冬梁和尙貿布遠出被盜來劫齋娘奔山喊救失去衣米而僅保一牛隨寄山主牧養今春農事將興牛復宰歸糶穀得價盜復利之是盜原劫梁和尙而萬壽適逢其會也自喬氏以人命控而拱北亦以抄家控及訟久業廢風憤漸平復交口顧息其處和而有一石二斗之田者乃償世貴所借之本利非行財也處和而有衣服助殮者乃因萬壽之死由於拱北之構訟推情助之亦非行財也使人命果真拱北卽不應行財喬氏亦豈肯受財而今且兩甘議息也總之訟由債與命實盜殺拱北受四而

不償租以致許訟釀禍一杖足以蔽辜餘人俱當免議至於萬壽橫死之慘應行武岡州嚴緝真盜另結不得仍附此案以滋葛藤

假兵鎖見等事

聶明儒當營兵索債之時置身無地得譚龍光留宿正如駭獸投林其有恩而無讐也明矣然營債之本利不能完而營兵之考逼不可忍所以乘投宿之時各無照管竟甘心投纆於龍光之屋後若謂龍光致死何不行兇於他處而令畢命於本家光雖至愚必無自招奇禍之理且使致死果係龍光其平日與明儒讐怨必深將見之遠避儒雖至愚必不肯止宿讐

原情折
獄據理
定招此
不易之
法也如

此體貼
方可謂
之原情
聞尋常
獄願直
見民訴
民情耳

家以自送。驅命也。况前檢自縊。傷痕鑿鑿。即偶有別傷。乃傷於索債之時。非傷於投宿之後。况屍親聶明。若非誤聽。唆誣。又何初。徒訟。而今悔息也。棺經前縣。兩檢。後停曠野。區處原無守管。不知何時。何人。因墾田。薙草。沿燒古墳。一帶。連燬三棺。及蒙委檢。始知明儒一柩。亦在被燒之內。地保呈明在案。棺停曠野。難責屍親。地方日枕。席于青憐。白骨之間。亦不能預料。焚棺。早設禁于墾田。燒草之輩。總之。聶明儒生為負債之人。死作累人之鬼。似天亦厭其牽纏。貽禍。故借咸陽一炬。以代六月飛霜耳。

活殺男命事

此一獄也。姑無論致命傷痕。有額顛。太陽。胸膛。心坎。等處。棍傷種種。儘堪立斃。而腦後紫紅。僅居其一也。即本縣簡傘。原稱棍傷者。九拳傷者。三踢傷者。三打倒撞傷者。一而未有一字。及鋤柄傷也。今據招稱。吃食確供者。有耳根一鋤柄耳。乃簡傘。但云腦後紫紅色。係打倒撞傷。撞於地。耶。抑撞於鋤柄。耶。即使撞於鋤柄。然既曰打倒撞傷。亦是以腦就鋤。而非以鋤擊腦也。明矣。人命以簡而信。乃不憑簡傘。而憑痛迫之口供。則捶楚之下。何求弗得。當陳六被毆時。在場日擊者。為伊父陳尾夫。豈猶涉風聞。乃初詞。則首謝。迨次謝。巢而吃食。居其三。繼告。則首謝。寵謝。安次。串名。資台斤。書卷九。

巢。迺。而。吃。食。居。其。四。世。未。有。舍。切。齒。之。元。克。而。反。重。
加。攻。之。羽。從。者。今。細。閱。招。情。其。稱。各。執。木。棍。者。迺。與。
巢。耳。陳。六。甫。斃。而。迺。巢。遽。遁。虧。心。畢。露。傷。杖。相。符。殺。
六。者。自。是。兩。傲。弟。彼。吃。食。者。豈。不。知。殺。人。者。死。而。甘。
心。認。之。夫。亦。出。於。莫。可。如。何。耳。今。六。閱。年。所。矣。讞。者。
未。敢。為。吃。食。開。一。生。面。亦。以。人。命。不。可。無。抵。謂。迺。巢。
不。出。則。吃。食。不。生。然。以。爰。爰。兔。脫。而。竟。使。雉。羅。彼。冤。
魂。有。知。亦。當。踪。跡。二。犯。於。天。涯。逆。旅。聞。自。為。人。立。之。
啼。而。未。必。向。棘。木。園。扉。怨。代。桃。之。僵。李。也。但。吃。食。以。
浮。糧。帶。戶。往。田。爭。論。原。非。大。讐。似。當。無。殺。六。之。意。乃。
二。弟。執。棍。隨。行。拳。踢。交。下。而。阿。兄。曾。莫。之。阻。則。雖。無。

殺六之事而似有殺六之心合無照元謀者律三等
改配乎他日迺巢緝獲難辭綴首噫六年逋犯雁杳
魚。其。不。葬。江。魚。之。腹。而。充。豺。虎。之。腸。哉。今。而。
後。彼。吃。食。者。乃。可。吃。食。人。間。矣。

殺弟拋屍事

南直 巡按 祁虎子 諱彪 隸 山陰人

龍高四之毆殺高九有傷無証終屬疑團既日行路
之人皆見之何不執一行路之人而証之也刑官虛
衷確審無復依樣葫芦
人命六 假命証詐類

冤抄事

李心水

審得高萬六者醫人也顧大以表任陳性壽偶患牙

癰與至萬六家求其針砭夫病在骨髓雖司命無如
之何性壽之病猶在唇齒間耳萬六拔非扁鵲安知
性壽必無起色而預爲望形之退走也未幾性壽果
殞萬六之技其神矣乎停屍醫所未免障目且恐同
道之下石者詆爲誤殺則萬六之門可羅雀矣求遷
不從互相詆詆此以屠門告彼以男命告皆飾詞也
夫越人非能生死人有當生者越人能使之生耳况
萬六之筭原無長桑數卷而遽以起死肉骨者責之
何其迂也合杖顧大以儆其妄

憲典事

審得朱其玖宋其昌同族而馮行者也先因其玖於

天啓年間納禮部儒士給符給匾等衣巾於軒冕之
榮而施施從外來者亦似足以驕其妻妾延至崇禎
四年輪當里役適因其昌通糧其攻閉名呈督而同
室戈矛從此始矣未幾其昌心圖報復謬指匾劄爲
僞而首學首縣褫巾毀匾夫巾匾雖存亦是加冠於
候耳爲榮有限迨并皮毛而去之則誠辱矣自是而
鄉黨譏之宗族笑之母若妻又怨且尤之向之揚眉
奮肘喜動顏色者祇足爲剝面貽羞之具而削髮有
如薙草矣此伊母朱氏疊告不止而其昌登門之詈
所自來也其玖妻王氏挾其姑朱氏同爲雌音不擇
王氏以七月口角以十一月殞身天亡耳朱氏告其

致又告且以立死爲言何妄也。噫亡妻之痛出自沙
門恐又助前番笑柄矣。然其自撫頭顱追怨於嚙體
之太毒者固難以是爲其昌解也。其昌欠糧啓釁其
政告情太過分別杖徽。

酷詐事

審得吳世舉爲吳長毛之侄而吳旭又世舉之弟也
旭以負貨易銀漫藏被竊其妻顯望待以舉火者也
歸而詬誶亦婦人之恒態乎旭忿且漸而雉經於林
中與叔長毛誠屬風馬牛也世舉與毛夙有小嫌遂
以人命訟縣而勾差四出矣適長毛載紙賀銀尋爲
差役所踪跡斯時也身等鴻毛羅網是懼尙敢愛其

腰纏舟載爲一毛之不拔耶此族長吳朱坤所供歷
歷而長毛酷詐之控所自來也吳世舉以侄誣叔本
當重懲姑念族衆勸息兩係同宗不欲深其怨毒溥
擬杖戒。

慘屠篡奪事

淳安縣令張梅菴諱一魁三韓人

審得涂松涂栢皆涂時政之子政之季弟時計無出
以長房次子涂栢人繼次序允宜原無越篡而余汝
通乃時計之婿也駕捏虛詞露以慘屠篡奪是飾據
稱將岳時計推死於南村河口事在崇禎五年共十
餘載承平之日何竟付之不問卽自鼎新以來又十
餘載人經隔世事越兩朝何至今日而始起鳴冤據

稱遠出方歸。設有此事。塗族不爲無人。誰甘嚙嚙乎。蓋時計原以失足墮水。止宜問之水濱。縱汝通翁壻情深。或想像音容。當賦楚裝於澤畔。招來魂魄。須沉菰米於江潭。亦足以全牛子之誼。而乃妄噬松栢兄弟。汝通之不通也。如此借端圖詐。一杖奚道。

人命事

審得生員陳某。有僕貴富。謬想非分之福。妄生求富之心。於上年七月。陡感神夢。掘穴尋金。其有無雖未可知。而從旁艷羨之聲。則已譁然鼎沸矣。曾經防兵報職押地方公勘。果見地開一穴。廣濶五尺。有餘。周圍盡屬磚砌。當行研鞫。飾以開墾。混啓古曠。夫掘藏

既違明禁。發塚罪亦當誅。二者皆于重典。姑念山愚無知。僅責做以從寬。政隨取里遞結狀存案。迨後貴富病亡。其望銅山。而想殺耶。抑得橫財。而無福以享之耶。陳某舊憤未平。忽駕誣於汪運昌等。運昌某之親壻。疑當日掘藏聲揚。實洩於運昌口里。遞朱張等之公復。亦運昌之構謀也。故一并羅織之。不知首狀自有原人。具復難逃公議。且岳之僕。卽壻僕耳。名分在焉。無論事無風影。難以株連。試問卽有爭傷。督與僕孰重。亦無陷壻抵僕之理。借久冷僕屍。駕騰天虐。煽荼毒喪心。若此丈人。峰安得不折倒哉。姑從杖擬之條。薄示哀楚之訓。

急救冤獄事

審得胡榮壽者一名火居道士又名陰陽山人口誦
仙真心懷鬼賊道可道非常道矣前與洪汝遵爭奪
門眷本縣已經責懲乃復乘其建醮唆黨鬧鬧法壇
肆行橫毆各有所傷兩以保辜且稟糧衙未幾而汝
遵之徒劉乾病卒汝遵竟以人命控之及弔查保辜
卷內並無乾之名將無所謂人命亦屬步虛聲乎然
榮壽苟習守雌之教汝遵豈能作玄幻之波並加杖
治惡其賊道也劉乾身屍着汝遵自行埋葬瞿七十
免供

慘殺人命事

甚矣蛾眉不肯讓人雖有鶴羹卒難療妬又其甚者
風影生蹟弓蛇起嫉不惜舉性命以殉之此種痴情
殊不可解而余氏其一也氏與生員邵某結褵多年
忽於今年三月疑其夫有外遇輒忿忿焉縱使沾情
風絮偶一為之亦漢家之常事耳何至拚此紅顏剪
其綠鬢吼既類於獅聲經又同於雉慘短見福心所
謂自戕其命於日進乎何尤而乃借端誣蟻哉杖徐
之甲以微器訟然邪生雖無伯仁出我之愆能無溲
園鼓盆之痛乎并從薄罰可也其峻訟之秦坤十五
并罰示創

弑兄立命事

蘭谿趙松濤諱
大尹四川人

審得徐光之故父徐六三者。乃徐士元徐士亨等同母異父之兄也。六三本姓何。隨母適徐門。因姓其姓。及母生士元等。光之父子。或去或來。初無定跡。名則一姓之人。而實兩父之子。親在則壘。麁互奏。母死則冰炭異情。此必然之勢也。某月日六三病故。在徐光則。賦鵲鳴在原之詩。舉殯。殮。齋。薦之事。悉欲委之士元。而士元等則推而遠之。并凡民有喪。匍匐救之。之詩亦廢。而不讀。麥舟盈野。顆粒不以助喪。慮開冒姓分財之漸也。光遂以弑兄立命。控于縣。復以五獸斃兄。控于府。且願出父屍求檢。亦可謂無良之至矣。研鞠親鄰某某等六三病故。是實兄亦非親。名實兩虛。

屍命皆可弗究。但士元等不推亡母之情。以路人視其前子。亦何刻薄寡恩之甚乎。杖警士元。仍斷銀十兩。給徐光治喪。以贖亡母之日。六三承桃之說。毫無影響。歿後即令徐光別居。以杜後患。光應坐誣。以在喪免擬。

急救夫命事

侯介夫

陳五十乃陳金寰之子。強悍負氣。而舌過萬人者也。先是明季兵叛。金寰飛語煽禍。地方幾至不測。彼時官民共欲剪除。以稱快。金寰則狼奔鼠伏。竄避於前。迫至浪靜波平。又圖報復。於後戶首張維曾等公議。首官夫亦懼禍之及。已思免池魚之殃耳。而金寰自

投濁流。詎非天奪其魄與。事業經官。贊歛於衆。使遺孤獲安。亦可已矣。迺明迄今。閱幾歲月。况維曾亦登兒錄。其子五十。猶以父命控也。定鼎以前之事。雖與重理。且未有母受錢布。而子違雀角。可以各行其志者。曷無鳳兒五十之謂矣。姑擬一杖。以懲其妄。

人命事

審得吳七孫。吳從衆鄉民也。芸芸者。草莽之嫻力。可豐田。然亦各有其畔也。兔興於野。羣起而逐。積兔在市。過者不問。分定則然。一草雖微。越疆以爭。昧於理矣。至蔣氏是夜。氣絕因病而亡。審未交手。而原狀亦但以驚死爲詞。助訟之語。非其情也。七孫從衆。姑

杖以懲其橫

立殺事

李少文

審得人命真偽。必論死因而死。必求其屍以實之。未右無屍。而可言人命者。卽或有水火沉埋之事。亦須見證。真確。投明地方。呈明官府。始可議辟焉。若但云匿屍一懸。空無着之言。訟牒中不知其幾千百。若執此以論抵償。不幾輕聽耶。如劉選三之訟。劉奇六奇八也。選三先載穀往。哨岡易灰路。經瓦子角。奇六等俱市。所之人。強拉之賈。選不從。遂相毆。此二年。閏四月十四日事也。選三歸新建。至二十日。始告縣。二十九日。再告撫院。俱選三出名。原係閩毆。乃以船戶

熊科一殺死爲觀。直至八月而熊雍三乃出告矣。豈非謂異姓不可以告人命。商謀互聳乎。此等伎倆一燭立窮。彭知府初招已成鐵案。緣憲駁根究熊科一屢提無下落。止據選之遁詞曰。捨匿曰沉河。遂爲奇六奇八之死案。監斃奇六而仍坐奇八以元謀。冤哉。夫瓦子角去清江十餘里。劫殺大變。何不鳴縣貿易。必非深夜。今審稱午後。指爭來往。詎少耳目而死。其人擄其穀。折其船。豈飄風掣電形影剎那。本地竟無一知見乎。其遞公呈之左庚仔等。皆新建人。非原詞中人也。原詞干證惟席文雷坤。而文之保家。忽於投審之前二日。報文病故矣。果真故耶。抑避不就質耶。

薛推官署印時。席文提到業審註供單。有席文洪事。情不知。則人命是假無疑。親筆在卷可憑也。卽雷坤之供。更有異焉。問以科一何由斃。云是大棍猛擊。閣死舟中。則似自見其死矣。招稱負傷沉水。身屍漂流無踪。何也。口詞招情。種乚互異。再閱選三控院之初詞。稱屍船現存。彼處鳴官候相。夫所鳴者何官。而屍船現存。飛機可得。行查三年不見。又何也。若屍果漂流。船果折毀。原詞方將藉以張皇。而不一及。又何也。求現存而不得。乃遂之於溺。於折。明屬支吾。執爲定案。誤矣。誤矣。今所致疑者。惟熊科一之生死未的耳。夫科一不出。安知非遁去。願憑捨屍之駕詞。成大獄。

可乎。科一萬無獲理而奇六空令填園。選三擬醜猶有餘恨。劉奇人以兄死減誣科杖。熊雍心。謂訟雷坤偏證併杖充宜。

懇敢從先并結事

蔣楚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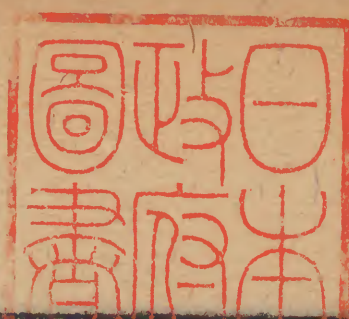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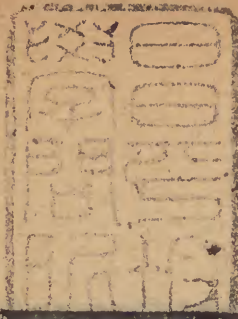
審得陳盤麓家開染店。所僱染工韓養忠則紹興人也。養忠以五月初一日得病。越四日身死。未死則有醫生某療治。既死則有養忠鄉戚某殮。葬復託某寄信還家。并送遺衣七件。其死之無他。可知。已但養忠三年不歸。銖積何無遺鏹。豈盡付之酒家。胡耶。况有本年工食未付。為盤麓者。獨不當憐其弱息而優予之乎。生無長物。死不首丘塚。已曩也。深聞尚夢宜張。

氏之仰天而哀籲也。據稱每年工食銀八兩。雖未終年亦當全給。陳盤鬱不恤孤寡。理合杖懲。

叛詐事

李心水

沈大鳳之屢以人命告也。其命題甚正。其措詞甚哀。曰吾將迎父喪。問何以逆父喪。則因伊父觀光曾館于保安。東目鍾美才。衙而未幾。辭館入京。竟卒于客舍。故也。噫。情莫慘于客死。痛莫深于旅魂。彼為觀光者。豈無依風首丘之思。而忍作異域鬼。則大鳳于此亦難為情矣。曩糧徒步間關千里。其往得父柩乎。幸也。否則盡吾心焉而已。顧身未出門一步。而目尚美才。詈哭者何為也。試問伊父觀光之死。死于保安公



署乎。抑死于長安客邸乎。死于公署而不載之。歸美才過。死于客邸而不迎之。歸大鳳過。今乃文其辭曰。欲往無資也。查美才歷案。曾以二十四兩給。不迎。扼而肥家。可乎。屈指計之。為年已十七矣。時移事換。其人與骨。皆已朽矣。乃亡父之痛。漸冷。家兄之涎。愈熱。將無從前歷控。俱從此物起見。而薄父重財。若不難捐。豈子之桐棺。以易郭家之金穴乎。台杖治之。以為借孝。遂會之戒。



